

上
海
警
察
叢
書

第
三
輯

鄉
村
警
察
的
理
論
與
實
驗

上海市警察局秘書室出版

九華貿易公司

總公司 西安東新街

分公司 上海九江路二一〇號

電話 一四一七九

經營 進出口業務

三禾貿易公司

地址 九江路一五〇號二樓

專營

進出口業務

察 警 海 上

叢書

輯 第三

鄉村警察的理論與實驗

發行者：金瑞林
編輯者：王魯

上海市警察局秘書室出版

獻給全國警察工作者

——叢刊總序——

「上海警察」月刊，自出版以來，幾近三年，在這不算太短的三年過程中，我們經歷了不少的波折，也遭遇了若干的困難，由草創時期的稿荒到二卷初期的經費困難；由人手的不夠到支出的倍價，均岌岌可危地影響到它的繼續出版。但是鑑於現階段警察任務的繁重，倡導警察學術研究的重要，以及稀少的警察刊物內容的貧乏、編排印刷的拙劣，我們身為全國第一大都市的警察工作人員，豈能無視於它的重要性而被困難所嚇倒？所以我們正視了這些波折，解決了這些困難，在三年的努力中，不論在影響方面，不論在經費方面，均樹立了比較堅固的基礎。

現在各地索閱，訂購「上海警察」的固然大有增加，而本外埠的，熟悉與陌生的作者，也紛紛的投寄稿件，均以自己的作品能在「上海警察」中刊出為榮，使編者在整樹的稿件中有琳瑯滿目之感。回憶草創時期到處拉稿的稿荒情

形，真有天壤之別。尤其使人感到難忘的是上海警察的文章紛紛由其他警察刊物所轉載，這充分的說明了「上海警察」在警察界中，在警察工作人員之間影響的深遠！

爲了答謝全國各地讀者對本刊的厚望和熱愛，爲了使各地警察工作者對某一個警察專門問題能夠有更廣泛深入的探討和了解，也爲了使篇幅較長的稿件不致因「上海警察」的無法容納而遭割愛和遺珠起見，決定出版「上海警察」叢刊，擇定某一個專門問題，收集稿件，（不論已發表或未發表的）文後並附錄重要的有關法令，每期附出一輯。一可作爲學術警察的工作手冊，二可作爲各地警察學校的補充教材，並頗成爲警察工作人員開啓和應用警察理論和警察技術之門的鑰匙。

在這定期刊物大都出不了一年半載即行夭折的客觀環境中，讓我們祝福這一個新生的嬰兒（叢刊）能學習他母親（月刊）艱苦奮鬥的榜樣，一期期的茁壯滋長；讓我們將這一把開啓警察理論和警察技術之門的鑰匙，貢獻給全國各地的警察工作者！

鄉村警察的理論與實驗

鄉村警察

余秀豪(一)

上海的郊區警察

張雄世(四)

論鄉村警察制度

言忠信(七)

鄉村警察與犯罪

楊經文(一一)

上海鄉村警察的時代使命

張雄世(一六)

龍華分局實施鄉村警察制度概況

稽中峯(一八)

新涇分局試辦鄉村警察概況

張雄世(三三)

新涇分局鄉村警察勤務實況

張君澤(四二)

附錄：

第三輯 刊叢

-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試辦鄉村警察宣傳辦法 (四九)
-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試辦鄉村警察社工點法 (五〇)
-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隊組織簡則 (五一)
- 上海市警察局龍華分局試辦鄉村警察實施細則 (五二)
-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宣傳大綱 (五三)
-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調查資料 (五七)
-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巡邏辦法 (五八)
- 上海市警察局龍華分局試辦鄉村警察勤務組合一覽表 (五九)
-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實施進度表 (六三)
-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工作地區巡邏路線略圖 (七六)
- 上海市警察局龍華分局鄉村警察勤務區分系統表 (八〇)
-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勤務區分圖解 (八一)
-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勤務區分配表 (八二)
-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勤務區分配表 (八三)

時代企業公司

地 址

四川中路三十三號七樓

專營紙張進口及一切有關業務

恆和桐油苧麻號

地址 金陵東路十四號 A 字

電話 八一八九四

經營桐油出口及有關一切業務

鄉村警察

余秀豪

不久以前，我曾寫過我國鄉政的時弊一文，指出當局未能注意鄉村生命財產的保障之失策。良以我國在經濟上言，是界乎手工業與機器工業階段，超過一百萬的都市寥寥無幾，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都住在鄉村，從事農業以爲生活，整個國家尚建在農業基礎上，政府不知推行土地政策保護農民之生命財產，故在今日演成資源缺乏，循至最低限度的生活亦無法維持，社會漸呈動搖紊亂的現象。刻下我國既以民主爲號召推行憲政，政府須爲大多數人謀最大的福利，除在經濟政策上，對勞苦的農民予以種種方便使不致被剝削外，宜進一步注意鄉村警察的建立，方能使人民安心樂業。

現代警察自英國內政部長比完氏創設以來，祇有一百二十年的歷史，故鄉村警察可以說得尚在長成的時代。美國至今有許多州對於鄉村的治安仍委之區長 Sheriff 之手，他既未受過現代警政的訓練，復有收稅及破產的處理，人數又少，且每隨政潮進退，自屬不妥。故印第安等州，紛紳正式成立鄉村警察以替代之。日本對鄉村警察頗為重視，在鄉村中警察與鄉長及小學校長為最有地位之三人。英國鄉村警察不特訓練有素，裝備亦極齊全，總為軍隊式，多騎馬，佩馬槍，神出鬼沒，故治安維持極佳，至於意大利之所謂皇家警察 Garatini，戴拿破崙式帽，佩長劍，服裝齊整，態度莊嚴，使人見之油然起敬，尤為各國所稱道。我國宜派人考察搜集各先進國之辦法，酌量變通，以替代今日未經訓練之保甲長，使負保護鄉村人民之生命財產之責。

考我國舉辦警察是在清末戊戌政變以前，由湖廣總督在長沙開始實驗。至於鄉村警察，由本局前督察處長張達先生於民國二十二年在岷山實驗「鄉管區」時首具規模。在制度上言，是倣日本之受持歸，是一散在制，

將所管地區劃分並指定若干戶口，每一戶口使負全責，復聯合若干鄉管區以成一聯巡區，以便聯絡。鄉管區士在中心小學辦公，注意戶口調查，保甲召集，除治安工作外，並協助推行義務教育，排難解紛。是項實驗頗為國內警界所稱許，睽云成功之間鑑鑑在人選，不過任務未見太多，且通訊工具缺乏，於變出非常時，警力頗不易集中。上海警察局長俞叔平先生，因歷於市區外有不少分局是帶有鄉村性質之其人事制度，設備與勤務，自不宜與黃浦老闊等分局相同，為求將來進行計，特創龍華新涇兩分局以實驗鄉村警察制度。新涇分局長張羅世先生是一位能幹而肯苦幹之人，除按其管區情形努力擘劃外，多方研究諮詢，將來必有一番革新，為鄉村人民造福，為各地取法可無疑義。茲不揣冒昧，從人事之挑選、訓練、分配、考核以至裝備及勤務作一檢討，以資參考焉。

(1) 挑選：警察行政十分之九是人的問題，挑選為人事管理的出發點。其重要自不待言，除智力品格外，因在鄉村服務，不免風雨寒暑，不眠不休，須有健強的體格，尤其是須無城市習氣，並能刻苦耐勞始可安心工作，不見異思遷。最好招收鄉村師範畢業學生，在警察學校成立鄉村警察訓練班，再施以三個月基本的警察訓練，以志願做鄉村警察工作之長官任班主任或隊長，使能打成一片，俾在訓練期間可從容觀察，對於不適宜者，須進行淘汰，分別認識其個性，以作將來分配工作之根據。至於科目，除警察實務，法令等外，須加入講演鄉村衛生、急救術、農業經濟、地方自治等訓練，尤須注意其態度與禮貌與服務理想之灌輸。

(2) 分配：現代警察工作為預防犯罪維持治安保護生命財產追捕犯人與执行政令，上述工作都有外勤人員執行，鄉村地廣遼闊，人煙不密，為求警力深入各村落邊津渡冷落僻角計，當然採用散在制度，使能分頭活動，構成警察網，但不要忘記美國警力分配的原則——盡量分散，於必要時須能集中，一俾於變出非常時，可集中雄厚警力，以資應付，減少損失。為求分層負責計，分局管轄之面積，可按面積人口、地勢、犯罪財產建築物之性質、經濟狀況與其他特殊情形劃分若干派出所，每一派出所又按上述資料劃分三五個警勤區，每區約管

一百至一百五十戶或五六百戶，面積不宜太大，以三方里至六方里，俾巡邏於兩小時內可步巡一週，但如能利用騎馬或腳踏車巡邏時，可酌量擴大之，以求經濟。關於勤務可採七人三部制，除必要之守望崗外，以巡邏為原則，書間巡邏以一人為原則，時間可採半日制，夜間勤務遇必要時，可採聯勤制以警士三人至五人視地形之險要作活動性之據點控制。每警勤區規定二、三條巡邏線，於出巡前由長官臨時指定，俾能警遍深入，神出鬼沒，使奸宄無法提防，但須置巡邏箱或其他考勤方法，如經過地段由甲長監視代表簽字等，以資考核。

(3)設備：鄉村地廣遼闊，道路崎嶇，且供應不易，當然一切力求完善，但不能超過一局的經濟能力。設備可分（一）隨身攜帶如手槍、刺刀、警用瓦斯、警笛、電筒、水壺、雨衣、時計、地圖、鉛筆、日記簿、望遠鏡、勤務袋內配備有急救藥品及勤務用具，發現指紋的簡易器材等。（二）通訊設備如信號、燈號、警用電話、警鈴、警鈴、無線電、瞭望台、（在分局內建築）散兵坑。（在派出所外圍掘築）（三）交通工具如腳踏車，警備車與馬匹。

(4)服務：為宣揚政府德化，順利推行政令計，鄉村警察之工作除維持治安與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外，從我武國二十四五年率浙江省警校學生在溫山實習經驗看來，宜為鄉村人民代苦算，解答疑問，調解糾紛，作訪問談話，舉行常識與政治演講，提倡體育，簡易治療，輔導生活技能與改良風俗等，良以在教育水準不高之鄉村警察可以說得是政府之代表。地方上法律與醫藥上的顧問，倘能深入民間博得其好感與合作，則無事不可為，為求輕微案件的迅速處理計，違警即決處分可依上海市警察局設置警察分駐所派出所準則授權於派出所警官辦理，交通不便之處，得出值勤警官警長假保長辦公室處理之，為鞏固治安應盡量利用民衆武力組織村落壯丁防盜班，經常搜集情報，以資應付。

上述不過從警察行政之理想與原則上言，應按實際施行時當地之實際情形而以圓合變通，尤須注意人員服務之考核，最好能推行現代警察人事記錄，不時登記，以作獎懲遷調之根據以求公平。果能行見上下一心，奸

尤無所施其技，不過鄉村生活比較枯燥，且勤務時間未免略長，在非過上級督金外，如寢室、食業、娛樂，圖書、沐室、合作社、女子教育、醫藥等設備，不能不力加謀求，始使他們安心為社會作抵抗犯罪之第一道防線，努力為鄉村人民服務。

上海的郊區警察

張雄壯

人文地理學家認為都市的形成由於水陸交通之暢；從而工商百業繁盛，人口貨物集中，街衢橫縱，市廛林立，金融活潑，文化昌明；如此以批發商區及零售商區為基點，像石投水面，緩緩向四週發展，將住宅區工廠區推向外圍，此時繁盛中心由於經濟活躍，盈利倍蓰，乃至寸金量地，除交通道路外，了無間隙，不得不向地下及天空發展，故摩天大廈地下深室，乃水到渠成，必然之理。都市中心地產漸漸轉入富豪之手，一般貧窮棚戶，被迫移向都市外圍，故凡駕車離市中心背道而馳，漸漸建築低矮，路面粗劣，街燈稀落；或烟囪林立，機聲軋軋，或花嬌柳媚，池館亭台，或草籬版築，老圃黃花，或茅簷竹頭，聊避風雨，此繽紛雜陳之都市郊區「社會相」，乃由工廠、別墅、農村、貧民窟所集體構成者也。

上海為遠東第一大都會，地當長江入海之衝，時逢海洋昌隆之代，當局高瞻遠矚，將大於原有市區五倍以上之外圍土地，劃入大上海市區範圍，此之曰「上海市郊區」。郊區特質約有六點：

一、地面遼闊，人烟稀少，交通困難，文化低落，事務簡單。
二、工人聚集，棚戶雜居，打頭茅屋之間，常有琉璃明瓦，瑤台玉宇；羊角車與奧斯汀並馳，土著鄉愚與洋場闊少碰頭，其文化程度經濟生活之懸殊，常出於吾人想象之外。

一、除工廠與別墅區外，一般農村大都耕田而食，雖非以飲、日中為雨，繁數卜居，一片熙熙氣象，未改先秦舊制，奈何物價屢迫，手工業打倒，其脆弱之農村經濟，以使其不能安居樂業矣！

四、上海為冒險家之樂園，故冒險家於冒險一番之後，或覺樂園不樂，相率郊遊，墮居荒村野店；上海亦為陰謀家之鵠的，故陰謀家於陰謀未發之前，亦往往寄身郊野，地下工作。

五、郊區外圍與江蘇各縣接壤，每因犬牙交錯，溝渠縱橫，形成三不管地段，更為匪類潛跡之所。
六、郊區無正當娛樂，入夜沉寂一片，惟四野蛙聲犬吠鶴鳴耳。故農民工人惟有品茶聚賭消磨寂寞，其趨向之熱烈，正如大光明門前之黃牛烹然。

上海警察有保障全市安寧促進市民幸福之任務，故郊區警察當針對以上諸特質，作必要之努力為：

第一、加強交通通信機關 郊區地廣遼闊，縮地之方惟有汽車，電信，而自行車與輔助信號如警鈴、警犬、烽火、鳴獵等亦為迫切之要圖。

第二、盡量運用義警組織 農村聚族而居，祖宗虛墓世世相傳，其愛護鄉梓之熱情與市井小開風頭心理，頗異其趣，故郊區義警之建制不必着眼於衣冠之整齊，如妥為訓練，即布衣短打仍能達成疾病相扶持，守望相助，發奸保善之功能。

第三、控制機動警力 郊區為「散地」，警力之佈置不能失之過分，至遭各個擊破，鞭長莫及之虞，故須將保安警力凝為突擊兵團，形成壓倒之兵勢，而各派出所尤須遵守內線作戰之戰鬥指導要領，督城借一；再有騎警及車警（自由車）集駐要津，逡巡聯絡，則長途公路羊腸曲徑，無論晨昏雨露，縱深廣壞，均在我車輪蹄鐵轆轤警力警聽警視搜索控制監察之下，此之曰「毋恃其勿攻，恃吾有以使其不可攻也。」

第四、密情報來源於保甲戶籍之中 民者水也，吏者魚也，吏不擾民，而魚水以合歡；鄉村保甲長大都人望，為鄉民愛戴之地方領袖，不若市區之中，有地位有身份有一財者皆不肖為此，而往往轉入流痞白相人之手。

中，郊區保甲長以其歷史之久遠，人面之熟識，愛鄉之熱忱，倘能多方聯絡，其功效之宏，往往出人意表。

第五、工廠區住宅別墅區，與原始農村，在文化本質經濟立場上是兩個相距一百年以上的世界，保甲制度在工業社會等於虛設，各人自掃門前之雪，誰來管你保甲閭鄰，乃因工業社會行會同業意識超過地域同里意識，故不如乾脆實施警員制，以政府力量，嚴密管理，其關係郊區治安，及增進市民幸福之重要，決不亞於市區也。

第六、設若黃昏時分，徘徊鐵路兩側，或蘇州河沿，每見草窩如螢，僅可容身，雜陳於荒坟廐舍之間，一燈如豆，飢兒夜哭，野老呻吟；此即蘇北皖中匪區流民顛連困苦奔走無告之羣也，彼等不甘閒用，相率來滬，而上海救濟事業，限於經費，不能廣庇寒羣，至使紛然雜聚，各自營生，飢寒交迫之中，挺而走險，亦意中事，此上海警察急須會同社會當局，發動工賑，或遣送還鄉（收復區）者也。

第七、邊遠街鎮每多地跨兩轄，形成三不管特區，故逃丁避役爭相擁聚，因而茶社林立，呼吆喝六，每達通宵，輸贏之數動輒千萬，難免匪類混淆伺機進襲，爲防微杜漸計郊區賭博固不能以輕微違警相視也。

總之上海郊區羣衆中，別墅區之窮奢淫樂，不足以粉飾太平，反足引誘閒徒之青睞，工廠區之日夜勤工，雖爲國家增加財富，而亦爲共黨煽惑之中心；農村景象凋零爲秋風落葉；流民草窩，粗鄙如殯舍荒塋，剩有一片青青麥秀，間或修竹琅玕，朱橋碧水，桃花含笑，楊柳迎風，似向憂時傷國之人報道「大地春回！」

論鄉村警察制度

言心信

鄉村警察，爲何種警察？一般人因少見之故，難免不認爲新奇、神祕；尤其在此國際性之都市中，提到鄉村警察，引人注意，自爲必然現象！但實際上，鄉村警察，係警察制度之一種，而非一個警察專門名詞，不過別乎城市警察而言耳。故城市之所有各種警察，鄉村亦應按乎實際需要，酌情設立。

考我國成周之時，設修園、野廬，禁暴三氏等官，分掌警察職權，其中野廬氏，掌護國道路，至於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凡道路之甚車駕互者，鋏而行之，即鄉村警察也。秦漢之時，鄉村警察，常以自治之組織擔任，清末鄉村警察，遴選本地士紳擔任。綜上觀之，是我國之警察，已早有鄉村警察或類似鄉村警察之組織。惜乎良好制度，未能改進確立，其作用無從發揮，且現在鄉保大多無警，而廣大之鄉村，警察力量，不能普遍深入，致盜匪遍野，國本脆弱，形成今日之特殊局面。

本年四月本局局長俞叔平博士來新涇視察，深覺本分局地處郊區，及鑑於中國整個鄉村，實爲建國基石，囑即研究試辦鄉村警察，同時說明英美奧等國鄉村警察實況，並指示試辦鄉村警察要點極多，惟試辦以來，迄今近三月，以人員物力及努力程度之不夠，愧無較好成績表現。

現在鄉村警察，試辦伊始，其制度應如何確立？實爲一亟待研究之間題，茲就個人管見所及，概述於後：

一、鄉村警察之經費

我國過去警察經費，並無的款，多仰給於雜捐之提成，現在鄉村雖有的款，而鄉村警察經費，尚付缺乏，同時鄉保大多無警察之組織，其經費更無從談起，現欲嘗設鄉村警察，先決條件，厥爲經費，余意此項經費，必須列入縣預算，其比例以不得少於縣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爲原則。

二、鄉村警察之組織

甲、縣應不分等級，一律設局，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局轄行政、刑事、警衛、總務四股，每股以股長一，股員、巡官、保員、巡佐、警員各若干名組成之。

乙、鄉鎮應視其轄區大小，事務繁簡，分設警察所，或警察分駐所，或警察派出所等，所設所長，或巡官一名為長，並配屬若干巡佐及警員，擔任轄區一切警察業務。

丙、保為社會之基層組織，國力強弱繫之，應以一保為一警勤區，派警員一人，專任全區警察業務，藉求警察基層組織，確能深入民間，督導保甲，組訓民衆，防止盜匪，建立全國嚴密之警察網。

丁、警察最大任務，在維持國家之治安，治安鞏固，全國國防乃能建立，但治安重點所在，實不僅城市，而在整個廣大之鄉村，預計戰爭終止之時，全部軍隊，除必要國防軍外，應一律改為保安警察，每鄉鎮配屬一分隊或最少一班，以推進鄉村警察之勤務，而達到確保治安之目的。

三、鄉村警察人員之遴選與訓練

甲、鄉村警察人員應具備之條件：一、鄉村警察工作為一極艱鉅之下層工作，各級人員，必須力求健全，方能克奏庸功，茲將應具備之條件，分述於後：

(一)身體強健，操守廉潔，無不良嗜好者。

(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有城市知識，而無城市惡習者。

(四)熱心鄉村工作，遇事勇敢負責，確能以服務為目的者。

(五)能以鄉村警察為終身職業者。

乙、鄉村警察人員之遴選問題：一、鄉村警察人員，應遴選會受警察教育之優秀健全人員，或招訓合格

人員充任之：

丙、倡導知識份子回鄉運動……知識份子為國家命脈，應有愛護鄉村，改造鄉村之懷抱，而打破出外求官發財之錯誤觀念，回到原來之鄉村，參加鄉村警察工作，將國家政令，推行到整個廣大之鄉村，以完成第二期革命建國之偉業。

丁、鄉村警察訓練問題……鄉村警察人員，除曾受警察教育者外，其餘不論員警，均須參與訓練，訓練機構，中央警校，應開辦鄉村警察幹部訓練班，各省市縣警察訓練所應開辦鄉村警察訓練隊，分期養成各級幹部與警察。

四、鄉村警察之裝備……鄉村警察之裝備，應求齊全，除有莊嚴美觀之服裝外，每個警員，必須具備下列各項裝備：

- (一) 武器：手槍，警棍，警刀。
- (二) 數箇。
- (三) 警鈴。
- (四) 雨具。
- (五) 電筒。
- (六) 捕繩。
- (七) 鉛筆。
- (八) 日記簿。
- (九) 管區手冊。
- (十) 手鎗（非值勤警員可勿帶）。

五、鄉村警察之勤務

甲、鄉村警察之勤務，以工作環境之不同，大與城市警察異，同時中國以農立國，人民之生活方式，猶在十七世紀之狀態中，保甲組織，名存實亡，豪劣地痞，爭相操縱，中央與地方政令，一到保甲，均成爲不能爆炸之彈，警力積弱，爲一最大原因，因此警力之深入鄉村，推動保甲，組訓民衆，使政令能達於社會之基層組織，實屬刻不容緩。爲求達到此項目的計，鄉村警察勤務之配備，應以機動爲首要，然後再以適宜之勤務派遣方法，使警力能如一風馳電掣一般，活躍於廣大之鄉村。苟能如此，則中國農村之復興及鄉村警察之建立。當不在遠。

乙、鄉村警察之勤務制度，因人、地、時、事、物等，均與城市不同，過去之三六、三三，現在本局所採用之四八等制，均不適合於鄉村警察，故鄉村警察除守值勤務，採用四八制外，餘擬採半日制，上午擔任本管區之戶口調查及其他警察勤務等，下午擔任所屬聯勤區之巡邏勤務，每星期得休假一天。丙、鄉村警察應實行警勤區制，每一警勤區，以一警員擔任其勤務，勤務對象，以戶口調查爲主。聯合六個以上警勤區，爲一聯勤區，全區警員，共同擔任其巡邏勤務，以求達到鄉村警察力量，能夠集中使用之原則。

丁、鄉村警察派勤方法，本局局長俞叔平博士指示：應採軍隊中派遣尖兵，斥候、步哨等動作，以口頭命令，或筆記命令，授以任務，任務授畢，令其複誦，並檢果裝備，歸還時，須用口頭或者面報告，此種方式，極盡指揮運用之功，蓋鄉村面積廣大，非如此，則警力無法控制也。

鄉村警察與犯罪

楊經文

一、鄉村警察之重要

八年抗戰，烽火遍佈於全國各地，都市鄉村遭受敵寇蹂躪擄掠，人民財產損失慘重，農村破產，農民皆處在殘喘中求生存。抗戰勝利敵寇投降，普天之下皆歡天喜地慶祝着和平自由之來臨。誰知勝利以後，內亂頑仍，烽火再起，都市燼於砲火，農村罹於兵燹。工商凋零，土地荒蕪，物價高漲，人民更陷貧困。公私財產之損失，難以統計。流離失所，失業饑餓者，亦在數千百萬人之上。將來戰事結束，瘡痍遍地，元氣大傷，若非預籌恢復國力民富之道，日後遍地戰爭，必至羣趨犯罪。斯時犯罪之勢，必爲燎原之火，一發不可收拾。而國家於大難之後，元氣未復之際，社會秩序力圖安定之不逞，乃復遭此變故，其慘狀將不堪設想矣，爲求恢復國力民富，必先求社會秩序之安定。社會秩序安定以後，方足以言生產之恢復與工商業之發達，徐謀恢復國家財力，人民財富。惟欲求社會秩序之安定，必先防止犯罪之發生，既或不能消滅犯罪，則亦必力求減少犯罪之發生，庶幾可以使社會秩序漸趨安定。而要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實有賴於警察之力量也。吾國向以農立國，全國人口百份之八十五爲農民，如何維護廣大農村之安寧秩序，如何保護農作物，如何協助增加農產物，皆係維持治安鄉村警察之職責也。

鄉村警察者，在鄉村服務之警察也。申言之，鄉村警察者以直接防止鄉村公共危害，維持鄉村社會安寧秩序，指導人民生活，促進鄉村一般福利爲目的。基於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協助鄉村諸般行政之行政行爲也

。由此定義我們知道鄉村警察之責任，不單在保護鄉村之安寧秩序，尚且要做到指導人民生活，宣揚國家法令，替人民排難解紛，宣傳衛生，簡易醫療，代民書算，送遞信件，生產指導，講授課本，做農民的法律顧問，醫藥顧問，義務書記，義務郵差，義務教師及義務保護人。以上諸種任務，可見鄉村警察之重要性矣。

二、犯罪的意義

犯罪的意義，學者解釋各異，馬克萊維琪 J. Makarewicz 把犯罪的意義分為：

- (1)「惡」「惡業」的意義。古希臘羅馬時代，對於違反神的意志者，在法律上便叫做「惡」或罪業。
 - (2)受害法律或社會的規範的行為。如霍布士 Hobbes 斯比諾za 蒲芬託夫 Pufendorf 康德 Kant 等則論犯罪為違法性者，如盧騷 Rousseau 費特 Fruhle 則論犯罪為受害社會的規範者。
 - (3)公共的受害行為。如邊沁 Bentham 薩爾茨 Schwitze 等雖其論述，各有不同，然大體上可以說都是以公共的侵害為其中心思想。
 - (4)應被國家處罰的行為，如夏拜 Schapper 李士特 Vi List 等就是這樣說法的人。
又馬克斯威爾 Maxwell 以為犯罪是「被社會的成文法或習慣法所處罰的一切事實。」
又傑爾楷模 Durkheim 說「某種行為侵害團體意識之凝固的狀態時，就是犯罪」。
- 綜上各種學說，我們可以說危害特定的社會安寧秩序的行為就是犯罪行為，所以說，破壞法律，就是犯罪，破壞法律的人，稱為犯人。犯罪的原因很多各不相同，迫於經濟困難而走險者之犯罪較多，至其他之原因所構成之犯罪則較少也。

三、都市與鄉村犯罪種類之不同

犯罪的原因，有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的原因，據統計，夏季以犯風化罪、傷害命罪的案件較多；在嚴冬，因迫於經濟窮困，以犯竊盜、強盜罪較多。犯罪者，往往因受一時失業，意志不堅，易铤而走險觸犯刑章；犯罪之種類亦因地域之不同而異，都市與鄉村，山地與平原所易犯之罪各不相同。都市與鄉村的生活不同，所以犯罪的種類與人數亦不同，都市的人口密聚，而鄉村的面積廣大，人口居住之分配亦不均，所以都市犯罪的人數自然比鄉村多，再都市繁華，所營各業，互相競爭，維持生活頗不易，加上居於城市內的人民虛榮心過大，奢侈優於享受，故極易犯罪。鄉村生活純樸沒有奢侈的習慣故犯罪的事不多，再以鄉村多受禮教宗教等善良風俗之束縛，且村中各家各戶互相監視，偶有違反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行為，鄉人發覺之皆恨之入骨，必先予檢舉送官究辦，因此村民皆存畏懼之心，犯罪的人數自然較少。都市以四方雜處，各自謀生，各管自己，而鄙舍之作奸犯科知之亦不予過問，往往存着「只管自己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之觀念，致犯罪者易逃法網。就上之比較，城市既習於浮逸，秉性綺靡，姦淫之犯較多。鄉村習於勤勞，秉性强悍，鬥毆傷害之案件較多。至於運用科學方法之犯罪則多屬於智識份子所為也。至於詐財、偽造文書印信、販毒、偷竊、搶刦、及違犯金融經濟等之案件，則城市發生較多也。

年來以共匪猖獗，各地難民相繼逃來城市各郊區者為數甚多，且郊區有少數工廠，工人散居各處為數亦不少，故鄉村所發生之案件以互毆傷害為最多，竊盜妨害家庭之案件次之，此等案件多屬於難民之人之控訴或所為也。而鄉村農民則極少觸犯之。至於詐財、偽造文書印信，吸毒販毒盜刦殺人則發生較少也。

四、指導人民防盜

鄉村警察，不單負防止鄉村公共危害，維持鄉村社會安寧秩序，且應負排難解紛之責，鄉村間往往常發生債務糾紛，債權人因向債務人討債款，當易發生爭吵，趨至動武之情事。警察對於民事糾紛原則上以不予以受理

，然若數目微少雙方當事人均願和解者，則鄉村警察可秉公調解之。如債務之數額鉅大時，可指導其向法院控訴，此皆鄉村警察之職責也。

在耕種收穫時節，農民忙碌異常，往往易被宵小乘機侵入家屋偷竊衣物。故鄉村警察應指導農戶於出入時，如家中無人看管，應注意隨時關閉門戶。在農田將屆收穫之期，鄉村警察應召集村中義務警察出勤巡邏守夜，如村中未成立有義務者，可與村中保甲長會商，臨時組織鄉村護衛隊，專門在農收之期保護農作物，護衛隊可由村中之壯年農夫組織之，於夜間沿各村巡邏查察，如發現有形跡可疑者，應嚴密盤問查究。此皆為鄉村警察指導農民如何防盜之應盡職責也。

五、如何預防犯罪

要使社會安定，人民安居樂業，必須求社會之安寧。如何鞏固治安，如何維護社會之安寧秩序，只有設法預防犯罪之發生，及減少犯罪之發生。鄉村警察職司維持治安，防範犯罪，故須經常深入民間，切實配合義務，加強保甲聯繫，調查戶口，保護農作物，偵查奸謀，檢舉囤積居奇等項工作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戶口——鄉村警察調查戶口是一件最重要的工作，調查戶口之目的，在明瞭其管轄內居民之一般動態，知道每一戶內各人之素行、來歷、交遊、及生計狀況等等，對於後列之處所及人尤應特別隨時加以查察或預防之：

- (1)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 (2)素行不正者。
- (3)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 (4)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雜居者。

(5) 旅館、工場、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鄉村因為人口不多，流動遷移戶口為數極少。且村中各家各戶相處時間較久，如有外來之生客，則鄉人必引起特別注意。因此作惡犯科之徒潛入者亦較為困難。鄉村警察於調查戶口時發現有以上情形者，或有吸食、販毒、販賣軍火者及其他觸犯刑章之嫌疑時，如認為有重大嫌疑者應即報告主管官派員監視或實施搜查予以扣押之。

(二) 加強保甲聯繫——保甲長生於鄉村，受教於鄉村，服務於鄉村，地方情形熟識，居民之良莠與否多已明瞭，偶有發生盜案或其他案件時，則其所知必較詳細，故鄉村警察應與取得密切之聯繫作為耳目，此極為重要也。

(三) 配合義警——本局所組織之義務警察，其選擇之標準以就該地居民為主。故各義警對地方情況，瞭若指掌，鄉村警察應與之配合連成情報網，如獲悉匪諜之情報，或犯罪之嫌疑時切須與刑事警察取得聯絡，俾能迅速預防犯罪之發生及撲滅犯罪者作為刑事警察之耳目。

(四) 保護農作物——農村靠農作為生，農民之生活全靠農作物收成之豐歉，近來以戰事蔓延各地，蘇皖二省難民逃棲於本市郊區各處，日見增多，而該批難民以迫於生活，經常三五成羣，在農田中集體偷竊採摘蔬菜果實等物或掘挖泥土瓦片，對於農民之受害至鉅，鄉村警察無論晝夜應經常下鄉巡邏，嚴禁難民宵小偷竊，以利農耕。

(五) 偵查奸諜——偵查奸諜，本係刑事警察之專責，然以刑警人員未能普遍深入鄉間，加以平時與村民接觸機會較少，故對於匪諜在鄉活動之情形不易明瞭，鄉村警察經常散佈於鄉村，地方熟識，對於匪諜人員之宣傳，張貼反動標語祕密吸收黨員，擾亂治安，倒亂金融，各種叛國行為均須嚴密偵查並隨時與刑事警察取得聯絡，俾能破獲整個之匪諜機關。

(六)檢舉囤積居奇：自本年八一九清制改革，政府實施全面管制物資物價以後，不法商人往往以逃避物資檢查，將堆放於倉庫棧房之物資偷運藏匿分售於鄉村大量囤積居奇。鄉村警察於調查一戶日時必須注意有無觸犯非常時期取緝重要日用必需物品所規定之物資如米、麥、麵粉、棉紗、棉布、棉花、紙、糖、油、煤、火柴、火油等類物品之大數囤積居奇之經濟犯非。際此經濟戰亂之時期，政府頒全力管制物資嚴格執行限買，此項工作至為艱鉅且重要。鄉村警察散佈於鄉村工作，應隨時嚴密查察，俾政府管制物資之效。

上海鄉村警察的時代使命

張雄壯

二十四世紀五十年代是民主的世紀，是人民的年代；在中國百分之八十五的土地上，生活着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因此在中國可以說是鄉村的世紀，是農民的年代。「鄉村」與「農民」講起來遠不如都市而埠工業員子來得輝煌富麗；可是民主原是多數人民作主，為多數人民創造幸福的政治，中國的多數人民便是住在鄉村中的農民，倘在中國高唱民主而遺忘鄉村而魚肉農民，這便是反民主，反時代，反革命！故欲談中國之民主，乃是：如何使農民自知其為中國之主？如何使農民自動主持中國？如何為農民創造幸福？如何教農民自造幸福？

由上海驅車馳過瓊樓玉宇的愚園路住宅區，跨過滬杭鐵路便進入郊區，向西望去便是一片雲樹蒼茫的原野，在無垠的原野上，仍然生活着董籬板築，耕田而食，敢非以飲的農民。

中國的農民對國家祇知出錢，出力，出了，出糧的義務，而從未享受過權利，亦不知何者為權利，從來

不懂得民主，更不自知其爲人民之主，一向在貧病蟲私中討生活，這生活在遠東大都會西郊的農民亦不例外，他們仍然聚族而居，住在打頭茅屋中，日中爲市，耕田而食，黃梅天氣，道途泥濘，村落之間，終解往還，偶有吟轉叟，拍胡箇竹板，引吭高歌，每當月上柳梢，草場明淨，農婦牧童，雜聚草棚瓜架下，滿村聽唱蔡中郎，涼風水面，聲震吹疎，頗有羲皇自得之樂！蓋其生生世世儘在苦中過，不以傳孫孫復傳子，亦不知其所謂苦也。

上海市警察局長俞叔平博士有鑑於斯，爰在西郊試辦鄉村警察，挑選曾受高中或鄉村師範教育學警二十人，施以短期訓練。先辦鄉村巡邏，進而散在鄉村，與保甲保學打成一片，以鍊管、育、養、衛之一統。舉凡邊界津渡，荒僻角落，無有不爲鄉村警察足跡經行之處，彼等懷抱爲農民服務之宗教熱忱，栉風沐雨，奔走原野，爲農民排難解紛，簡易醫療，代爲書算，寄遞郵件，生產指導，以取得農民之信仰愛戴。進而宣揚政令，調查戶口，侦查奸宄，以達持衛保泰之功能，換言之鄉村警察乃是：農民之法律顧問，醫藥顧問，義務書記，義務郵差，義務教師，他們不特要深入民間，而且要深入民心；不特要深入民心，而且要深得民心！這個民主的世紀，在中國是農民的世紀，需要智識份子真正下鄉，而鄉村警村便是知識份子下鄉的急先鋒！

冠氣初晴，匪勢猖獗，連年殺伐，哀鴻遍野，留此江南一片乾淨土，銳意復興。上海警察能于百忙中挾其優勢之素質、裝備、組織，插入寇匪破壞之農村，其使命厥在：「喚起民衆，自知爲主宰，自能作主張，共同奮鬥，戡亂建國，爲天下倡！」

上海市警察局龍華分局實施鄉村警察制度 概況

稽中崙

甲、爲什 麼要辦理鄉 村警察

目

乙、確立鄉
村警察之大綱，
為什麼要辦理鄉
村警察？

二、鄉村警察之大綱，
為什麼要辦理鄉
村警察？

三、一個大綱，一個細則，
為什麼要辦理鄉
村警察？

四、一個大綱，一個細則，
為什麼要辦理鄉
村警察？

五、一個大綱，一個細則，
為什麼要辦理鄉
村警察？

六、一個大綱，一個細則，
為什麼要辦理鄉
村警察？

七、一個大綱，一個細則，
為什麼要辦理鄉
村警察？

八、一個大綱，一個細則，
為什麼要辦理鄉
村警察？

九、一個大綱，一個細則，
為什麼要辦理鄉
村警察？

十、一個大綱，一個細則，
為什麼要辦理鄉
村警察？

十一、一個大綱，一個細則，
為什麼要辦理鄉
村警察？

十二、一個大綱，一個細則，
為什麼要辦理鄉
村警察？

十三、一個大綱，一個細則，
為什麼要辦理鄉
村警察？

十四、一個大綱，一個細則，
為什麼要辦理鄉
村警察？

丁、結六四一鄉
丙、四二一確四
乙、三立、一鄉
甲、一鄉、一鄉
論鄉鄉鄉警1.鄉1.勤1.設了鄉2.1.鄉
村村村察平村巡務研立目村上上言：海海
警警警與時警巡高究實標警海海
察察察地教察督城組驗走察市市
與與與方育教導劃。鄉向的警警
地地戶行。育。分
方方口政。○○。
之之。之。
衛建設。
○○。
七五、鄉
村村
察察與
警警與
地方治
安。社
會風氣。
三、鄉
村警察與
地方人民福利。

甲、爲什麼要辦理鄉村警察

一、導言：

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由於擁有廣大的土地，和億萬淳樸農民的天然與人力的優越條件，才建起這泱泱大國萬世不拔的根基，更因爲農村中不斷的生產，才培養出這國家幾千年綿延不絕的生命。

近百年來，中國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內遭軍閥奸匪的蹂躪，頻年烽火，民不聊生，一向是安定康樂的農村，因天災人禍的摧殘，破壞得支離破碎，居民流徙，田園荒蕪。

爲挽救這面臨崩潰的局面，近年來政府的要策，針對着現實實施，從振興農村上去着手，從根本上去恢復國家的元氣，以符合「本固邦甯」的明訓。有這種認識和措施，自然是救國救民的唯一賢明辦法，然而這些年來事實上所表現的功效，是出乎想像的微弱。檢討其所以微弱的原因，不在政府的功令，也不在農村的奉行，而是執行時不體察命令，致在實行體系中往往脫節。

這些年來，都市的畸形繁榮，形成了智識份子和稍有資產者的羣集城市，剩餘下來的鄉村人士，十九教育水準既低，資產尤爲貧弱，年年月月日夜夜勤苦耕作，求衣謀食，尙恐不暇，當然不能自動地仰體和奉行國家的國策。

在政府與農民之間，既無人作爲橋樑，脫節自爲意中之事，爲補救此中缺陷，加強聯繫已成爲急不容緩的事，於是我們的督明長官俞局長叔平博士，在本年七月訂定了郊區分局實施鄉村警察制度計劃大綱一種，並指定本分局等，先行實施，以事屬創舉，命令我們力求妥實。

一一、鄉村警察怎樣辦？

我們全體員警奉到命令，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因爲這是「事屬創舉」本分局奉令辦法，是屬於「地理」

的因素。我們很榮幸而欣喜的來肩負起這使命，因為需要一力求妥實，「我們如此微薄的人力，如何能適應這劃時代的使命，如何能肩負重任，所以我們很是憂慮，我們遵照了局長的命令，又觀摩了俞博士的專著裏，知道世界各大國家，其辦理警察行政完善的，在制度的施行上，無不重視鄉村警察之實施，如英國的『羣縣警察隊制』、美國的『警長制』、德國的『警察指導官制』、粵國的『聯保鄉村警察司制』、法國的『警察署制』都是以鄉村為對象，在各國各個大小的鄉村裏，都有着普遍的警察組織和警力的散佈，正因為他的組織週密和工作能夠深入民間，才能夠發揮出高度的工作效能，以達到理想的目的。這種明確的比較，實在是值得我們借鏡和警惕的。

上海自勝利接收以後，警察權光榮統一，這三年以來，警察工作顯然有了長足的進步，行憲以後，警察人員要以超然的地位，去輔佐人民實行憲政，在任務上已經加重，更因為當前共匪叛亂，到處騷擾，為求『本固邦甯』，本局俞局長乃以他在各國研究警政及在國內服務警政多年的心得與經驗，於今年七月十五日分令新涇暨本分局遵照實施鄉村警察制度計劃大綱先行試辦三個月，本分局接受了這樣重大的使命，在憂喜交集的情緒下，我們以無上的勇氣，邁開了步伐，首先擬訂了『上海市警察局龍華分局試辦鄉村警察實施細則』呈准總局批可施行，這三個月來，從成立聯勤區和警勤區的基本工作，開始到勤務的實行，我們的足跡，曾普遍到這六十六平方公里的土地，深入到九萬六千的人羣裏，是成功，是失敗，在下面的工作實施狀況下，留待客觀的評斷。

三、一個大綱一個細則。

首先我們為了怎樣辦理鄉村警察，依照總局的大綱（見附錄），使每個員警澈底瞭解，又參照俞博士在各國研究的心得，擬訂了試辦鄉村警察實施細則（見附錄）。

四、鄉村警察的重要意義

研討總局所頒實施大綱，我們體驗到俞局長要我們做的鄉村警察工作，是要我們在鄉村中實施管教養衛四大任務，我們辦理鄉村警察的重要意義，無疑的在積極上是「基於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并協助諸般行政之行政行為」，牠的目的，在「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指導民衆生活，促進一般福利」。

乙、確立了目標走向鄉村

一、設立實驗鄉村警察研究室

1. 研究組：本分局全體員警於仰體了局長意旨之後，即依照總局指示大綱復擬定了實施細則，認清了那鄉村警察制的意義，於是確定了目標朝着鄉村向前走。第一步爲了精密計劃，隨時研究，所以遵照俞局長平時對於研討學術之指示特闢一研究室，成立研究小組，以正副分局長及各股長各股員巡官組織而成，意在探討研究實施時的優點和缺點，俾對開始勤務實施，及其結果，能夠有充分的了解，與不斷的改進。

2. 沙盤：在研究室裏，我們設置了長闊約六方尺的沙盤圖板一塊，作爲實驗鄉村警察的模型，和實施時的標本，同時也是長警的教育工具，本分局的全部勤務配置，從沙盤裏看起來，便可完全明瞭，在圖板上，繪有分局所的位置，以及聯勤區，警勤區，巡邏線，巡邏箱，工廠學校村落所在均在其間，以分局現有之警力，按照規定的各項勤務，分別配置其上，一目瞭然，可作試辦鄉村警察全部之參攷。

3. 圖表：我們實驗鄉村警察，以派出所爲中心，爲明瞭整個勤務分配，與沙盤對照起見，乃繪置各派出所的鄉村警察勤務配置圖，以及本局勤務劃分系統表，各派出所勤務區域劃各分表，各聯勤區巡邏簽到週報表各

警務區勤務週報表，各派出所實施週報表等項，懸掛堂上，藉供長警不時研究而收裨益。

一、勤務區域劃分

本分局對實驗鄉村警察之勤務區域劃分以各派出所為中心，視其面積之大小，人口之疎密，劃分為若干聯勤區與警勤區。規定以保為聯勤區，每保約六百戶至一千戶，人口約三千名至六千名，在聯勤區域下劃分二個至十二個警勤區以為最小之勤務單位，由一警士專門負責各項警察勤務，每一警勤區約管轄三甲至九甲，每甲約有四十戶至八十戶，人口約二百名至四百名不等，每一警勤區約管轄一百五十戶至三百戶，人口約七百名至一千五百名，以本分局之現有警力來配合警勤區之需要尚能勉強吻合。合本分局計有直轄所一，派出所七，聯勤區二十四，警勤區九十一（莘莊除外）。

二、勤務督導與考核

1. 巡迴督導：除分副局長股長等經常督導外，並另組巡迴督導組，選派巡官一員長警二名，經常前往各派出所督導實施，復在各派出組成督導小組，由該所巡官兼任督導員督導勤務之實施。
2. 抽查：由正副分局長或股長於每星期中抽查各派出所實施情形二次以上。
3. 總檢查：每月月終實施檢查一次，對各派出所一月內之實施情形相互比較，分別研究改善，並於三個月後作一總檢討評定優劣提供參考。
4. 考核：本分局在實施鄉村警察以前，對於人事之考核，均與一般之考核方式相同，由各級人員分層負責。即長警之考核由巡官列報，各級官長之考核，由其直接主管列報，此種考核方式之弊害，則為空洞而漫無標準，考核者對被考核者操優劣決定之大權，未免有專私及倫私之嫌，自鄉村警察實施後，每一警勤區由一固定

之警士負責，該警士對於管區之一切行政設施，政令之推行，人事之動態等，均負有實施與調查之專責，各級主管人員均可隨時就具體事項以調查以作考核評分之標準，並訂定考核辦法數項，作為依據藉期準確，茲訂定本分局實施鄉村警察考核辦法於後。

- (一) 對於管區一般行政命令之推行。
- (二) 對於管區戶口調查之周密與準確。
- (三) 對於管區有犯罪嫌疑之人之監視與調查。
- (四) 對於管區有關人民福利之推行及建議。
- (五) 對於管區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之推進與協助。
- (六) 對於管區環境衛生之改善及流行性傳染症之防止。
- (七) 對於管區不良社會風氣之移轉。
- (八) 對於管區國民經濟情況之調查。
- (九) 對於管區人民政治常識之灌輸。
- (十) 各級長官對屬員之指導監督。

四、鄉村警察教育：

1. 平時教育：本分局實驗鄉村警察制度期中訓練辦法如左：
 - (一) 長警常年教育課程中增加鄉村警察建設一課。
 - (二) 專設全局之沙盤一方，作為教育上之參考與作為試辦成績上之表記。
 - (三) 各派出所巡官應利用休息或空暇時間講述鄉村警察之建設及勤務之執行問題，每週至少四小時以上，

其主要科目如下：

1. 鄉警勤務研究。 2. 鄉民編訓方法。 3. 地方自治與保甲制度。 4. 農村生產與農村經濟。
 5. 急救技術及醫療常識。 6. 鄉村地理概要。 7. 鄉村風俗概要。 8. 農村建設要旨等。
2. 特種教育：即機會教育，遇有重要法令之推行及業務上之改進事項，不時集中分局詳為講解糾正，尤以適應時局，對財經各項有關法令之執行及戰鬥教育等更為重視，每於平時教育之外加強軍事訓練與演習。

丙、鄉村警察與地方行政

一、鄉村警察與戶口：

警察業務的施展，須因「人」因「地」因「時」制宜，郊區地域遼闊，人烟疏散，人民智識水準較淺，所以警政設施同市區有所分別，本分局奉令實驗鄉村警察制度，目的在化育民衆，提高知識水準，鞏固地方治安，促進一般福利，要達成上項任務，首先必從辦理戶口着手，對於轄區內的民情風俗，居民之素行性質都應有深切的明瞭，同時要嚴密控制異動，分析良莠，防微杜漸，務使社會上之一舉一動都可收入警察記錄中，以供警察行政及刑事警察上的改進作參考，所以戶口工作，實在是鄉村警察實施中的重要工作，這三個月以來，針對着上述的要旨積極地推進着戶口工作。茲將概況分誌在下面：

一、辦理戶口總復查：本分局奉令在戡亂期內會同區公所舉辦戶口總復查，目的在肅清奸宄，維護治安，在查訖之先，參加工作人員均予講習，使每個工作人員均能明瞭總復查的意義與工作方法，全區計分四十個小組，自八月二日零時出發工作至八月廿日順利完畢，接着進行抽查審核及辦理統計用「劃正法」計算剔除重複人口，調查結束，統計全區人口共有九五五三八人，無家可歸流動人口共十三人。

二、受理市民戶籍聲請登記：現行戶籍法頒行以後，戶口籍聲請登記受理是有區公所辦理，但戶口工作是警察的基本業務，為嚴密控制異動起見，由本年四月十五日起奉令頒行民警兩局聯合辦理戶口登記聲請事務暫行規則，除原來之保辦公處外，郊區分局和派出所巡守亭，不分晝夜的隨時受理聲請登記，市民稱便，所以登記數字大為增加，同時民警兩局把收受的聲請書聯單每日互相交換，使兩方咸能確知當日人口變動的情形。

三、店舖開張閉歇登記：本轄區計有營業戶九百五十餘戶，於戶口總複查時均按戶登記，着重在戶與人口的來歷與動態。

四、傭工傭隸登記：為了解切明瞭傭工之來歷動態，凡傭工的僱用與辭退除作遷入遷出之登記外，尚應另報傭辭登記，由雇主或介紹所負責申請登記。

五、流動人口登記：為管理異動屢常的人口起見，市民應購備流動人口卡片一張，記載戶內人口，如有暫時他往或由他處來的人口，都要隨時持同卡片向就近的巡守亭申請登記。

六、戶口特別登記：戶口警對轄區戶口如查覺有曾受刑事處分行跡可疑素行不正以及曾經吸食烟毒各種情事，要隨時列表由分局彙報總局登記，又植日官每日受理案件之案犯關係人等製作日報表，送總局戶口科分析例入戶口特別登記，再監護開釋犯及半日在街談巷議明查暗訪所認合於登記條件者都要列入登記。

七、控制異動：保持戶口確數及明瞭市民動靜狀況，必須注意異動登記與調查市民異動，因為人民能自動按時齊動的為數不多，必須隨時調查以補登記之不足，除直接由戶主或當事人聲請戶籍身份登記外，奉令舉辦戶口異動間接報告，規定轄區旅店醫院助產士接生婆公墓善堂諭器店等，應將現住人口異動情形或知悉之事，隨時直接通知總局戶口科彙集後，發交分局調查以收控制之效。

二、鄉村警察與地方治安：

警察人員的重要使命在「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甯秩序」所以在理想的境界上，不單是要消極的處理已經發生的案件而是要積極的做到，「防患未然」，這種治安上的責任，首先落在刑事警察人員的肩上。基於治安的責任，刑事警察必須要有一種完善的制度和一種良好的實施辦法，才能達成預期的目的，尤其是鄉村中，因為幅闊廣闊，人民散居，管衛上必定感到異常困難，假如沒有敗之道，不要說是「防患未然」談不到，就是處理已發生的案件都很不容易的。

以龍華分局來說，管區之大有至六十六平方公里，人民散居如同星拱羅佈，在這樣的環境裏，再加上交通不便，警力單薄的困難情形，以致在治安上遭遇到暗礁。過去每逢遇到一件刑事案件發生，由於交通的遲緩等，到刑事警察人員到達現場，時效已經打了折扣，而且半時少有和民眾接近的機會，一切都是生疏，覓取線索自然是困難，所以每次處理案件總是事倍功半，甚至勞而無功，似此情形如何能做到「防止公共危害」！但奉令實施鄉村警察以後，刑事警察得着這良好制度的輔助，顯然的有了進步，推行以還雖然還，不能做到「夜不閉戶路不拾遺」的理想境界，可是這三個月來，在管區裏沒有發生過一件重大的刑事案件，就是豫竊盜侵占那樣的輕微案件也很少遇着，我們珍惜這段時期的收穫實在應該歸功於鄉村警察的實施。

鄉村警察在治安方面是如何去做的呢？

一、鄉村警察的警勤區制是一種深入民間的勤務制度，一個負責警勤區的警士，一定是很熟悉他管區內每一個人的行為和每一處的地形的，在那一種地方可以藏匿歹人或者是危險物品，在那一種人裏有犯罪的可能，他經常地在注意，一有異狀，就會同刑警去防止。例如七寶鎮和莘莊鎮的大煙毒案，梅龍鎮藏匿奸匪案件，都是在事先或剛發生的時候就破獲了的，這說明了鄉村警察在治安方面的初步成功。

二、鄉村警察的警勤區有普遍的巡邏線經常集合各警勤區的警士出動巡行，這種勤務可以彌補警力不足的空隙，而且在積極防止犯罪行為的進行，這三個月來，沒有發生過搶奪強盜等等案件，實在是這種勤務的成效

三、鄉村警察的警勤制，是以警士三人至五人於夜間視地形的險要作動性的據點控制，并用訊號聯繫，這種勤務，是予以外來的匪盜以致命擊打，施行以來，土共始終不敢亂入，成績非常良好。

四、鄉村警察實施以後，在通訊上有燈號信號鶴鶯線電和電話的設備，情況發現速絡非常便捷，同時在交通工具上有警備車腳踏車和馬匹的控制，行動非常快速，處理案件當然能夠爭取時間。

五、鄉村警察實施以後，有計劃的配合着義務警察和地方自治人員密切連絡和精誠的合作，無異使警力增加了無數倍，控制着這些力量維持治安實有把握。

六、鄉村警察實施以後，因為警士經常為人民服務與教育，其結果不獨警民相處無間，而且還得人民的信仰，乃至於協助由本身的守法做到全體的守法，由本身的安全達到公共的安全，從以上的幾點情形看來，鄉村警察制度在初步上既達成「管」「衛」「教」的要求，地方自治安穩如磐石，倘若進而再推行「義」的工作，使人民都能安居樂業，我們認為「夜不閉戶路不拾遺」的理想一定能成為事實。

三、鄉村警察與地方人民的福利：

本分局自實施鄉村警察勤務制度以來，工作人員屢次分赴各鄉村巡視各警勤區警士經常工作的成績，並訪問各鄉村農民生活以及農事狀況，感覺得鄉村農民生活艱苦，亟待改善，為籌辦地方人民福利事業，特由本分局發起組織鄉村消費合作社，預備在龍華，漕河涇，梅隴，莘莊，程家橋，七寶，等處設立六個消費合作社，當經全區鄉民同意，刻已先行籌備，擬具草案定期成立，一俟籌備完竣，即行報請主管機關開始辦理。

四、鄉村警察與地方之建設：

水利方面：鄉村人民以農為業，水利至為重要，抗戰八年以來，本管區鄉村各河流，或被敵人壩沒，或年

久淤塞，各警勤區警士，感覺河流與農事大有關係，即領導鄉民疏濬河流，以利農事。

交通方面：本區各鄉村道路曲折難行，外來有失，時當遠路，本分局有見及此，即令各警勤區警士凡遇道路交岔點都樹立路標指以方向，及通達處所，使得行人，見而明之，又有鄉間損壞橋樑，立刻發動鄉資修建，以利交通而便行旅，所以鄉村一般人民，無不贊為便利，亦可謂鄉村警察已經做到「為民保姆」之功能。

五、鄉村警察與地方之教育：

一、推行國民警察教育：

1. 利用學校教育——各警勤區警士通常在境內小學普遍講述警察常識，使一般青年對於警察之認識能有最高的感覺性。

2. 利用家庭教育——於調查戶口及舉行家庭訪問時，開揚警察與民衆之關係，使人民對警察都能瞭解之。
3. 利用社會教育——對於未受教育人民，用社會教育輔導方法實施，左列事項，使對鄉村警察有深刻之瞭解而樂於協助。

- 子 協助境內學校設立鄉村民衆識字班。
- 丑 刊行鄉村警察壁報。
- 寅 舉行常識講演。

- 卯 於各派出所內設置鄉村民衆問字處。
- 辰 其他應辦事項。

二、協助普及鄉村教育

A：協助所在地學校教員及熱心教育人士籌設民衆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

- B. : 協助社教機關調查文盲以強迫識字教育。
- C. : 調查學齡兒童並倡導初學運動以普及國民教育。
- D. : 保護文化人員赴鄉村實地工作以啓發民智。
- E. : 協助地方教育團體宣傳鄉土歷史引起民眾愛鄉觀念。

六、鄉村警察與地方之衛生：

一、督導鄉村衛生事項：

(甲)清潔事項：

1. 經常保持各警勤區住戶整潔狀態責成各該戶主按時清潔。
2. 指示鎮民及農民傾倒垃圾於垃圾箱桶不得隨地亂倒。
3. 督飭鄉民遠置糞缸以重衛生。
4. 指導不可在河內洗刷馬桶溺器及將穢物等傾倒河內。

(乙)保健事項：

- 一、各鄉村各種飲食物營業，其衛生設備情形，均由各警勤區警士隨時檢查之。
- 二、理髮店用具設備均應保持清潔並禁止挖耳挑癩等惡習即隨時取緝之。
- 三、檢查醫藥業務是否合格，如未檢查合格者，應隨時嚴罰令停業。
- 四、勸導鄉民切勿隨地吐痰，以免傳染疾病。
- 五、取緝符咒邪術醫治傷病者。

七、鄉村警察與地方社會風氣：

推行良好的習慣於社會，為鄉村警察最重要任務之一，上海風氣敗壞，影響及於全國，而龍華為上海之郊區一隅，所以一般風氣亦漸因上海的侈奢風氣日趨奢靡但是積習未深，校尚正不強。本分局在實驗鄉村警察之始，就注意到社會風氣的轉移，針對現實逐一實施，茲將經過列述如后：

一、勵行動勤儉建國運動：人民靡費的風尚日盛，而國家也愈趨貧窮，無論員警在出勤的時候，對民衆隨時宣傳勤儉建國綱領的內容，促起人們的注意而奉行。

二、取締夜花園並除浪費生活：上海部份有閒階級的市民，在市區享受得還不夠過瘾，又想到在郊區開闢夜花園如虹橋路及曹家花園等處，本分局獲悉后，洞夜禁止，不使此種不良風氣蔓延到清靜的郊區。

三、勸禁賭博：賭博的害處可說盡人皆知，然而賭賭的亦儘人皆知，歷來無不嚴禁處罰，可是終鮮成郊，因鑑於往事，深深感覺到非改變查禁方法不是以收效，所以在教育重於懲罰原則之下，實施感化，過有賭博隨時勸禁。

四、取締隨時吐痰：隨地吐痰為國人根深蒂固的惡習體，不特觀瞻所累，并且有礙衛生，除廣為宣傳不准隨地吐痰外，並隨時注意取締。

五、取締迷信的習俗：

- 一、以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為業足以阻塞民智者。
- 二、崇奉邪教結黨密衆者。
- 三、供奉迎神藉以斂財者。

- 四、舉行迎神賽會者。

五、設立社團獎勵扶亂者。

六、委造符咒圖行預言或啟佈此種文字與者。

七、假託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活動及經營活贓者。

丁、結論：

這三個月來，本分局試辦鄉村警察的情形，在前面各章有着詳盡的記錄，我們不敢炫耀這種後的成績，但非常珍惜這段時期內，集合了兩百多個人，用精神，用勞力，一箇一心地經過着這一段過程。

在這裏我們用同一的聲音，呼喊出我們發自內心深處共同的希望，當前的中國，已面臨到一個最艱苦的階段，匪氣日漸猖狂，賊禍頻繁不絕，加以經濟危機，日見其甚，人民陷入水深火熱之中，亟待援助，遏止狂瀾，挽救國運，必須在安定後方，振興農村做起，上海是今日中國經濟的重心，安定上海，是安定中國的出發點，安定上海四郊，更是安定上海的先聲。實施鄉村警察，才是求安定的唯一途徑，我們要使全上海的人民，對於這種工作，都有這樣的見解和認識，還需要更多的分局和更多的工作同志，攜手起來，在局長俞叔平博士領導之下，加倍的努力下去，加倍的奮鬥下去，才會有光榮的成果。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試辦鄉村警察概況

張雄世

目 錄

- 一、發動與進行
- 二、訓練與宣傳
- 三、服務與勤務
- 四、聯繫與督察
- 五、通訊與裝備
- 六、檢討與建議
- 七、結論與展望

一、發動與進行

早在本年四月中旬，局長俞叔平博士蒞北新涇觀察警務，因鑑於本管區百分之八十的土地和人口都是鄉村與農民，為正視現實，認清對象，應當仿效泰西奧大利鄉村警察制度，試辦上海市郊區鄉村警察，此項制度在歐洲雖行之已久，並收良好效果，但在中國究屬創舉，而中國鄉村之本質，農民之傳統習俗，生產關係生活方式，處處與歐洲民族大異其趣，故當初局長對吾人從事努力之着眼甚甚遠大；而關於分局設備之簡陋，國內參考資料之貧乏，人員工作經驗之缺乏，……祇要求吾們先作一種鄉村巡邏制度之實驗，在巡邏勤務中，漸漸擴廣警力深入鄉村，從事調查戶口，偵查奸宄，保護農作，維持治安之目的，從這時候起我們即開始研究有關

鄉村農民諸問題

五月六日上海市警察學校教育長余秀豪博士召開鄉村警察制度研究會議，列席諸啟政先輩，均為一時之俊彥，提案決議最富懇切，在這次會議中，我們提出一個參考資料是「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巡邏辦法」（見附件）當即繪訂「上海市警察局郊區分局實施鄉村警察制度計劃大綱草案」，這個草案呈出後整整的七十天中，正是上海的舞潮、工潮、學潮，澎湃熱鬧的當兒，在靜靜的鄉間，我們已在開始測定鄉村警察巡邏路線和準備簡單裝具。

七月十五日奉到總局市警督（三七）字第二七〇六號訓令正式受命先行試辦鄉村警察，並附「上海市警察局郊區分局實施鄉村警察制度計劃大綱」（見附件）一份，我們奉到命令後加以研究，得到幾個重點：

第一、目的：使郊區警力深入「村」，輔導農民，預防奸宄，確保治安，提高行政效率。

第二、步驟：先由一二分局試辦，再推動到全郊區。

第三、方式：力求妥質，着重於消極行政，與義警保警必須謀其配合。

第四、制度：以派出所為中心，配合保甲劃分警勤區，推行勤務。行「七人三部制」，以巡邏為主，晝間採半日制，夜間行警燈制。

第五、服務：解答疑問，調解糾紛，訪問談話，急救治療，易風移俗。

我們抓住了這五個重點，再研商本分局管轄的環境，配合時空計劃了兩種文件：（一）「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試辦鄉村警察實施辦法」（二）「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實施進度表」（見附件）到七月廿一日總局以市警督（三七）字第二七二〇號指令下達，其要旨如左：

（一）關於制度者，祇在劃分警勤區域，不必稱數在制。

（二）關於人員及職責者，實施此項制度分局之官警或是鄉村警察制度工作者，不必另行指出。

(三) 關於組織者，以分局為行政單位，以分駐所為執行組合重心，以勤務區為鄉警個別服務範圍，新制示全面性，可將工作分頭循序漸進，不應指定分駐長警則任。

(四) 關於警保聯繫者，鄉警巡邏乃勤務上之責任，不應取信於人之簽證，可置巡邏箱，簽到簿。

這些指示都是堅明而確切的，我們立刻遵照要點加以修改。至由「上海市警察局新澤分局試辦鄉村警察（修正）實施辦法」。(見附件)于八月十三日奉總局督字第三〇八二號批迴准予備查。我們根據局頒的計劃大綱及備案的實施辦法、實施進度表等三件文件從事實驗，至今已滿三個月，完成第一期使命。

二、訓練與宣傳

當我們取得法定依據後，第一件難事便是人才問題，舊有員警或對鄉村無興趣或對農民無認識，做起來非常困難，凡根據「行新政用新人」的原理，向警察學校新警中招致新人，當時發出「為試辦鄉村警察告警察學校同學書」一時響應者寥寥，固配額有限，派來志願參加者二十人，隨即施以短期訓練，邊講邊做，亦文亦讀排定課表訓練，自六月開始正式服務，時為七月下旬。這些新警大部是受過高中以上教育或鄉村師範畢業，他們都抱着至大的熱情來幹這件工作，所以訓練時間雖短，而收效却甚宏奇。

我們根據局頒計劃大綱第十條利用初出茅廬的新警先做宣傳工作，訂定「上海市警察局新澤分局鄉村警察宣傳大綱」(見附件)第一步是招待全區保國民小學校長茶會，請得他們同情擁護，一直到最近的新幣制宣傳也是借重他們的老師和學生作傳聲筒的。此次分局長曾會同當地參議員王耀陽楊樹康二先生及區民代表主席錢海波先生總幹事任立文先生深入各採甲訪問談話會出動三次，走遍全區鄉鎮。

三、服務與勤務

我們的宣傳工作在保固民小學以及知識份子或保甲長隔民代表前面，多少是成功的，可是當我們深入民間走入文盲隊伍裏去，却遭受意外的阻撓，在這些的巡邏報告裏看出「老百姓是如鴉的」。我們一討厭我們！——老少婦孺，相率入室，關閉門戶。——甲長說：先生們是來派差的，還是來催租的？——我們鄉下算是很造化，從來沒有警察到過，今天算是第一次！——連串的閉門羹，使我們不得不在工作步驟上方法上有所考慮：

(一)要推進鄉村消極警察行政，必須改變以非農民對警察之懼感。

(二)以服務代替宣傳，先在農民的迫切需要上着手取信於農民。

(三)配合分局實際情形，補充實施辦法，加強基本組織。當時分局召回全部鄉警開了一次工作檢討會，決定根據總局七月廿二日指揮增加「上海市警察局新澤分局實施鄉村警察補充辦法」一種（見附件）並將分局行政班組成鄉村警察隊以收試驗舉便之效。

分局以服務代替宣傳，把福利警察工作放置在消極警察行政前面，並非違抗總局七、一五「着重於消極行政之推行」的訓令本旨，乃是以服務為手段以取信於農民的權宜之計，當時根據七、一五總局訓令第九條鄉村警察為農民服務的主要事項演譯出六種更為具體，最切農民需要的來來做，我們提出的口號是：

(一)鄉村警察是農民的法律顧問（調解糾紛）

(二)鄉村警察是農民的醫藥顧問（急救治療）

(三)鄉村警察是農民的義務書記（代民書算）

(四)鄉村警察是農民的義務老師（解答疑問作業指導）

(五)鄉村警察是農民的義務郵差（代送信件）

(六)鄉村警察是農民的義務保護人（保護農作物維持治安）

在以上六項服務工作中最使老百姓歡迎的是「醫藥顧問工作」。我們派在江橋第二十二保巡邏的一位鄉警一

递给老百姓看好三個病人，於是乎他在那一方奉若神明，整個警察的觀念都改變了過來，因為我們不祇義務處方，同時義務施藥的巫卜神醫在鄉間普遍的流行着，農民死於「香灰法水」中者不知凡幾，倘使政府光是在公文上或新聞紙上宣傳，法律命令上規定禁止巫醫，而鄉間信奉照舊，即使深入農間宣傳亦無補於事，因為農民都是文盲，他們不懂得科學，他們祇直覺地體會到那個靈驗，便相信那個。說到藥品是非常貧乏的，分局公費有限，西藥特別高貴，除購買一部份紗布棉花紅藥水十滴水碘酒外，有天平藥廠吳海華先生捐贈胃病特效藥，中法大藥房陳豐綱先生捐贈過龍虎牌人丹，可是有數至微，一杯水車薪無濟農「病」，農民望藥如大旱之望雲霓然。我們的鄉間的醫藥常識是新涇區衛生事務所藤所長及馬千里醫師替我們訓練的，普通急救醫療可以應付一下。

第二件較有意義的工作是「義務告記」與「義務郵差」了，一筆墨一本是鄉間土劣魚肉農民的法寶，如今有另一種人很公正的來代替操觚，諸如草擬田契租約婚書庚帖……我們都可義務代筆，並且可以代寫信件，代寄，代取，這些事兒在鄉間可以說自從盤古開天地以來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的，起初農民是帶着懷疑的心情，受寵若驚，後來事實證明我們沒有欺騙他們，給他們發出去的信，過些時真有回信替他們帶了回來。

我們的服務步驟是由淺入深的，既取得農民直覺的相信，第二步自然有「法律顧問」與「義務老師」的工作落到我們頭上來，諸如調解糾紛，甚或證婚簽約，都得請鄉村警察出來說一句公平話了，我們的「義務老師」是一種機會教育，有時在茶館裏講時事，解法令，有時在保國民小學代功課，教成人班，隨時可講，到處可教，寓轉變風氣於潛移默化之中。

鄉村警察的工作路線是以服務代替宣傳，以宣傳代替社會教育，從和藹的言辭態度上，懇切的服務工作上，取得農民的信仰，同時在不知不覺中展開我們的消極警務工作，諸如：

(一) 巡邏守望。

(二) 謹查戶口

(三) 侦查奸宄

(四) 駕衛地方

我們遵照總局計劃大綱第四條指示以分局行政班，(北新涇)諸翟江橋光復西路共四所為中心，並配合保甲劃分為三十九個警勤區，凡面積少人口稀的保每保一警勤區，面積大人口多的保每保分為兩個警勤區，但以保持保甲之完整為原則，各勤務中心為鄉村警察集中住宿之地，除門戶外一律改為巡邏，每日上午九時開始個別巡邏，出發前由巡官(或警長)指示巡邏路線，特別守則並發給巡邏簽，採半日制，各警均至各該管區巡邏，並相機為人民服務，下午二時回所，飯後休息三小時並寫作巡邏報，告下午七時出發「聯勤區」集體巡邏，「聯勤區」乃將地形交通關係最切之三至五警勤區合成，按村鎮河流道路交通安全程度之需要，編定數條聯勤巡邏線，由本聯勤區內資深鄉鄰領集體武裝巡邏，必要時得增加火力(輕機槍一挺)人數，改編威力巡邏組，約晚十時左右歸還建制。

在鄉村警勤區內，警勤區與分局戶口段是配合的，每一名鄉警管領一個戶口段，有一本戶口冊，出巡的放置戶內，巡邏所到，得知區內人口異動隨即記錄，並通知第三股登記，此處關於鄉村領袖人物如區民代表，保甲長，保幹事，保險附，義警幹部，小學校長教師以及紳衿亦有調查，再次為特種份子及不良少年之調查。

鄉村警察之親民工作著重於平時之收拾民心，搜求民隱，及開發民智調查戶口，其個別巡邏，力量非常單薄，晚間之集體巡邏如配以機槍，火力頑強，倘有情況，則可作威力巡邏或應付村落巷戰之用。

四、聯繫與督察

根據總局計劃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各級官警應與區內公正士紳各保甲長區民代表市參議員義警隊長等常時

聯絡；（一）各鄉間領導份子均有各級民意代表（參議員、區民代表）、自治人員（鄉長、保甲長，保幹事，保隊附以及小學校長教師，義勇幹部）吾人爲求貫徹保義警政聯繫，曾在區民意代表大會及小學校長座談會作鄉村警察工作圖表展覽及口頭宣傳，並邀請王參議員兼上海市義警總隊部督導羅湘先生，楊參議員樹康先生及區民意代表主席錢海波先生，巡視全區保甲組織，檢討鄉村警察與保安警察聯合緊除匪時有聯合巡邏外，訂有聯合查勤辦法。已呈請上級備查。

警察在鄉村中活動，尤其在個別巡邏時，已脫離警官（長）之掌握，而且活動面積至廣，出動時間又久（半日）服務項目繁多，故督察工作至關重要，我們在巡邏總如重要基點設有巡邏箱，鄉警出發時由巡官發簽，巡邏鄉警自投簽箱內，另派警官尾隨收簽，並在重要地點（大都是保辦公處）設有巡邏簽到表，以茲考勤。

五、通訊及裝具

爲使鄉村警察在廣大面積地形複雜中深入於村與警局隨時取得聯絡計，最好是攜帶輕便無線電話，分局限於現實使用警鈴，於每一鄉警勤務中心，設有警鈴站，鄉警出勤，即攜帶警鈴同行，使用至便。裝具方面除暫通警士服裝處，配有衛生掛袋一口、背負、或兩袋一隻，再加水壺、雨衣、及自衛短槍，約重五市斤。總局特配給自由車輛，在郊區活動顯然迫切需要，而感到不夠的。

六、檢討與建議

如今三個月的試辦期滿，茲將各項設施及業務現況檢討如次：以供今後發展改進之建議：

一、總局計劃大綱應該在原則上指明利用農村服務手段取信人民好感，然後緩緩展開消極警察行政工作。由於農民對警察身份一貫的誤解與租界時代逮捕作風的狠毒，他們視警察爲閑差、怠隸、馬快、是富人前面的

狗，是窮人前面的狼，是一搭便宜一破竹橫」的聖手，倘使不先從迎合農民需要的服務工作着手，要深入農村，深入民間，談何容易，更說不上深入民心深得民心了，所以要忍耐一種起碼敷衍就是至微不可的。二、總局應該在高級幕僚機關裏面設一個鄉村督導處，選一位研究鄉村將領，並且真正保護農民的長官來負責領導郊區八局二所的務工作，鄉區的情形與市區大有不同之點，我們接到許多總局的命令，而在郊區根本不通用的，但在郊區若要的指示，上級為統籌全局無法顧到，我們常常是「轉令」「假令」乃至於「不行令」，與其等因奉此表面敷衍浪費人力物力，不如切切質質事求是改革一番，一方面可以分主官員虛之勞瘁，一方面可以統一郊區施政之步調。

三、在第二期郊區分局普遍實施鄉村警察以兩必經辦理鄉村警察官營訓練。目前良警當中有一種「擠向市中心去」的風氣，非常流行，郊區分局不須要那些到鄉間來「養資」「歇腳」之輩，他們心不在焉的混上幾天，就得進城，往往半途而廢與事無補，郊區是歡迎對鄉村工作有興趣對底田綠野竹籬茅舍有感情的人物來幹，不妨公開志願徵選訓練，既可轉變風氣，亦所以振作精神。

四、鄉村警察外勤活動須要自行車代步，最好每人一輛，鄉村面積廣袤，巡邏距離去住所中心在十華里左右，安步當車，巡邏固然周密，但消耗員警體力，減少工作效率至巨，本分局領得總局新車四輛，辦公舊有不過十五輛，祇達半數，且車無專管，保養大成問題，有時一人駕駛，一人側坐後架，容易損壞輪圈，而施行鄉僻小徑常有摔交之虞故，一警一車一當定為鄉警裝備之原則。

五、鄉警應一律配發卡手短槍，集體巡邏時可側掛自由車鋼架右側將皮帶扣緊壓整頭部，穩固牢靠，使用方便。

六、本分局遵照局長之指示，製有籃條籠子一種，約與肩同寬，高度稱是，內分三隔，下層為警鵠籠，中層儲藏戶口冊，圖籍，上層放雨衣，以籃環扣掛自由車前輪扶手上，攜帶輕便，如步行出發可以肩負以行。另

有樂包乾糧之一種，掛繩於石打左脅，水壺左肩右脅，外束腰帶，亦可定為鄉警制或裝具。七、總局計劃大綱所定鄉警執行勤務上諸種制度，如巡邏區之半日制及夜間勤務之警覺制都甚適用。同時鄉村警察欲控制廣大正面，勢必採取警勤協制，根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十一條「將警察分局署所轄之區域劃分為若干警勤區，以為各個警士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之規定，所以警勤協制也是以「地」為單位之一種警察勤務制度，在派出所與警勤區之間，我們提出一種「聯勤區」辦法，這顯然表明我們的勤務不祇是「各人自歸門前雪」的「單獨負責制」，而是「分管共巡制」，就是每一警勤區內，靜的勤務由指定鄉警負責專管，藉其累積的工作而掌握區內的情況，以收防微杜漸之效，聯合三之五個警勤區為一聯勤巡邏區，集中警力加強活動，警網之深入普遍，而收彈壓變的實效。

八、總局計劃大綱七條規定派出所共同勤務以採取「七人三部制」為原則一點，事實頗難做到，因為，一個郊區派出所的管轄面積約同市區分局大小，倘若郊區來實施靜安寺分局的「七人三班四八巡守互換制」三更半夜五個人在睡眠休息，一個人把着門關，另一個人騎了自行車到黑夜茫茫的荒郊裏巡邏，可能連人帶槍一去不返，即使不為奸宄所乘，也要迷失路途，所以我們來一個交通辦法，上午是五小時的個別管區巡邏同時出發，分頭工作，下午是整理報告休息，晚間是三小時的聯勤區威力集體巡邏，到後半夜如風聲緊急則退守警壘作遊動性之據點控制，如太平無事則安全歸宿，大門關山全體鄉警輪流來站。郊區不比城區，入夜黑幕一片，偶於疏星淡月下搖晃着二、三燈火，犬吠鳥鳴隱隱可聞，與市區之城閉不夜車水馬龍，根本是兩個世界。警力少，地區廣，七人三班，無法實踐。我們這種辦法，乃是實驗的結果，無以名之名之曰「分管聯巡半日制」，這種新創的格局，並無法的根據，祇有現實的存在，其特點為：

(一)同作同息不眠不休，需要分頭工作時(日間)可以同時分頭去工作，需要集中警力時(夜間)警力始終集結在一處的；同時有七分之一的警力始終不眠不休擔任守望工作；

(二)除必要時據守營壘外，夜間大體得到充份的睡眠，體力易於持續而滿。

(三)警士必須住宿所內，非經特許不得外宿，必要時巡官得規定卸裝程度，(如不脫下衣)或令假寐。九、根據總局計劃大綱第十一條之本旨，各聯勤組長(警長擔任)可在保辦公處附記聯勤區辦事處，如各聯勤鄉警能在適當地點(如保國民小學，保辦公處)設立鄉警辦事處，以爲鄉民會見鄉警接洽公務之處所，亦無不可，本分局正在試辦中，確可增加工作效率。

十、鄉村警察與警勤區制既關密切，則調查戶口，乃爲主要日常工作，且各該管區之手册必須隨身與俱。至今總局未將戶口手册散發郊區，實爲郊區推行鄉村警察工作一大不便。

七、結論與展望

走畢至此，正是濟南棄守錦州轉進之際，關外狼煙燕冀烽火，寇氛囂張方興未艾，吾人研究國軍均以得地而不能保，守城而即被圍，城闕而終至破，國軍有海空之協同，有犀利之裝備，有久經抗日之名將，何以受制於其匪，曰「非戰之罪也乃得地而不得其民之罪也」。中國之土地大部爲鄉村，中國之人民大部爲農民，仍本其一貫作風粉飾都市太平，忘却農間苦楚，至農民與官吏之間劃出深刻鴻溝，考交通此一鴻溝之人物一日「親民之官」，各地佐治人員及服務人員，均虛應故事，墨守陳章。一曰「親官之民」如民意代表自治人員，亦未能真正代表農民利益，乃至政府與農民之間鴻溝愈深，距離越差越遠，農民與其生以待斃，無若挺而走險，沿逢赤匪裹脅以去，乃一顯其安土重遷之本性，化爲無家可歸的亡命之徒，趨之使我惟求速死，此其匪之所以能控制鄉村，包圍都市，攻陷城池，燒殺無忌者也。政府今後必須痛定思痛，從「填平與農民間之鴻溝」一點上痛下功夫，該當大量招致高中程度畢業學生施以鄉村警察訓練，配合保甲，實施警勤區制，並以服務手段取得農民信賴，從而組訓農民，教以守望相助之道，平時可以緩靖地方，保障安堵，戰區可以領導農民，明

恥敗戰，年來政府及文化界高明獎勵知識分子下鄉，而知識分子愈往集中都會，如能與辦有計劃有組織有訓練之鄉村警察，實為知識分子下鄉之具體表現，政府其有意乎？忘革命半，夫為晚也。我們希望以上海郊區做個試驗，定半年為期，將結果彙報給內政部參考，第二步推進到各級地區去。

中國農民溫良恭儉，安土重遷，考歷來因土地革命而起之農民暴力運動如明末順王之變，清季洪楊之亂，均因此而不得農民之擁護以至失敗，政府須得設法搶救農民，組訓農民，選用農民，如何搶救？教誰組訓？怎樣運用？我認為須從選辦鄉村警察着手。

新涇分局鄉村警察勤務實況

張君澤

鄉村警察者，在鄉村服務之警察也，其勤務與都市警察不同者，前者着重於鄉村巡邏，後者似在於都市交叉口的守望或交道指揮。本分局實施鄉村警察，其勤務制度稱為分管換勤半日制，分管者即每一鄉村警察指派在一個聯勤區內，負責該區一切警察業務。聯勤者即聯合數個警勤區施行聯合巡查，惟專在夜間施行之，半日者即每一鄉村警察每次出勤以半日（惟日間經常超過四小時我們視為半日）為準是也。茲將詳情分述於左：

一、分管換勤：鄉村警察勤務以分駐所或派出所為中心，就各所轄區內之深別，劃分每一鄉村警察警勤區，以每半保（保的劃分原依人口，面積等標準）為準，即每半保為一鄉村警察警勤區，保之小者，以一保為一警勤區，保之大者，以二分之一保為一警勤區，每一警勤區派鄉村警察一名專管之，合三個到六個警勤區為一聯勤區。本分局現有分駐所二個派出三個另有一局行政班（相當於一派出所之轄區，原為直轄派出所）一個。各所聯勤區數目及各聯勤區所聯合之警勤區數目分列於左：

一、分局行政班有二個聯勤區：

第一聯勤區聯合第一、二、三、四、五個警勤區。

第二聯勤區聯合第五、六、七、八個警勤區。

二、宗家巷派出所有二個聯勤區：

第三聯勤區聯合第八、九、十、十一、十四個警勤區。

第四聯勤區聯合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五個警勤區。

三、諸翟分駐所有一個聯勤區：

第五聯勤區聯合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五個警勤區。

四、江橋派出所有一個聯勤區：

第六聯勤區聯合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六個警勤區。

五、周家橋派出所有一個聯合區：（該區為都市不擬實行鄉村警察）

第七聯勤區聯合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四個警勤區。

六、光復西路分駐所有二個聯勤區（該區為都市擬不實行鄉村警察惟夜間實行聯勤）

第八聯勤區聯合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四個警勤區。

第九聯勤區聯合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個警勤區。

以上之劃分情形註於附圖，其中第四、五、六、三個警勤區均有五個以上之警勤區，因為該三區均接近於青浦嘉定縣界夜勤須加強警力，如地方平靜時可分成二部份分別出勤。

二、半日者：依照前項地區之劃分，每一警勤區指派一個鄉村警察擔任該區一切警察勤務，其服務時間，每警每日以外勤八小時為準內勤（包括整理一天外勤所辦之事，寫作工作報告，教育，及其他公差等）二小時為準。此八小時外勤，均在鄉村工作，並分為日勤四小時（惟經常超出四小時我們視為半日）夜勤四小時，日

勤四小時由各鄉村警察按照被指派之勤務區分別各個出勤。復勤則依照每一勤務區為準聯合該聯勤區內之鄉警同時聯合出勤，鄉警出勤時勤均須在考勤簿上詳細簽明，出勤時還須集合點名整理服裝後出發，每日出勤集合時刻分爲四次，第一次爲鄉警巡邏不夜間一時開始，第二次爲鄉警各別巡邏於早上八時開始，第三次爲鄉警各返出勤地點，這四次勤務時間，只少須有兩班鄉村警察分別擔任，假使甲班在第一次出勤時間出勤者，則到第三次出勤時間再行出勤。乙班輪到第二次出勤時間出勤者則到了第四次出勤時間再行出勤。惟以上所定出勤時間，亦可提早或延後出勤，視各處之情況而定。

時下學者對警察理論的研究對象，大都偏重在城市，而忽視了鄉村，更有人以爲警察爲資本主義時代的產物，僅在城市中有其需要，一般鄉村，更本無設立警察的必要，此種觀點之錯誤，係基於一般學人以爲警察爲國家的消極行政，主要職責在於維持治安與確保秩序，殊不知在目前的中國警察，更應擔負一般福利行政之職責，不僅應爲人民之保護人，更應成爲人民之一教師，準此以觀，可知我國鄉村之需要警察，較城市迫切百倍，而鄉村警察之職責固不較城市警察爲輕也。

編

——者 編——

本局郊區各分局地近鄉村，與內地鄉村雖有分別，但大多相同，故本局郊區分局之實行鄉村警察制度，不僅可求郊區治安之確保，使市區與郊區密切配合，而且更藉此而作一實驗，以作全國各地推行鄉村警察制度的供鑑。

張、嵇二位分局長於實驗三月以後，草成實驗報告，並商編者出版特刊，面對有關全國鄉村警察工作者參政之各項稿件，編者欣然允諾，並決出叢刊以資報導，以就正于全國鄉村警察工作者之前。

附 錄

上海市警察局郊區分局實施鄉村警察制度計劃大綱

一、本局為適應郊區環境需要使警力深入鄉村值勤好充份保佑之起見特於郊區分局實施鄉村警察制度。

二、本局郊區分局實施鄉村警察制度分為二期進行。

(甲)第一期 指定一個分局轄區試辦期間定為三個月。

(乙)第二期 上列分辦試辦期間終了後就其各項設施及業務成績研商改進再於其他郊區分局按照計劃分別實施以求普遍。

三、本局為造就健全之鄉村警察起見於鄉鎮學校設鄉村警察訓練班訓練官警其辦法大要如左。

(甲)第一期 試辦區分局之官警就郊區分局中城選品性優良能刻苦耐勞而有服務農村興趣者分班受訓訓練期間定為二星期主在灌輸實施鄉村警察之旨趣使明瞭鄉村警察之勤務並授與輔導組訓鄉民之方法增進其服務於農村之興趣。

(乙)招考學警 若干名為推行第二期郊區分局實施鄉村警察制度時長短之需其入學資格之標準如左。

(一)中學程度未受市非智氣而能刻苦耐勞者

(二)鄉村師範學校畢業或曾受教師檢定任鄉村小學教師之資格者

(三)由保安警察中甄選品行優良能刻苦耐勞而有服務鄉村之興趣者

(四)有前列各項之規定而年在二十三歲至二十六歲者

(內)學警在學校訓練時以調派至官署之幹官充學警之班長服務時調訓幹官則往服務分局之官長以收督教合

一之五、

(丁) 載轎實地巡邏之分局其分局長應兼任該學校鄉村警察班班主任或隊長。

四、本局郊區分局實地鄉村警察制度以派出所為中心將全所轄境鄉村配合保甲劃分若干勤務區以執行勤務之

基本單位

依照本局設置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準則改制之分駐所得為鄉村警察制度之中心

五、派出所內警力分配標準應視左列情形而定

(甲) 轄區廣狹

(乙) 事務繁簡

(丙) 戶口疏密

(丁) 地方治亂

(戊) 交通路線及交通工具之便利

(己) 人民智識程度及生計狀況

(庚) 犯案多寡及種類

(辛) 建築物之性質與用途

(壬) 轄境特殊狀況

六、警勤區劃分之標準如左：

(甲) 戶口 以戶計為一百戶至一百五十戶以口計為四百口至六百口

(乙) 面積 以三方里至六方里即約縱橫二三里在二小時內得安步巡行管區一週者為標準

七、鄉村警察勤務除參照本局實施警員管區綱要第四條各項規定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甲)派出所共用勤務以採取七人之編制為原則除必要之守望崗外應以巡邏為主

(乙)書面巡邏為各勤務之輔以勤務員由日勤役勤務以巡邏為主即以哨士二人至五人視地形之險要作遊動性之指點控制並應用巡號之點燈

(丙)無勤務區應規定二至三條之巡邏路線以能將巡邏員分布於各村落邊界並以僻角為原則按當日治安情形由長官於出勤前臨時指定依次進行

(丁)各警勤區巡邏路線應設置巡邏箱或簽信以便考據

八、實施鄉村警察制度應有之設備

(甲)巡邏隊應備帶之物件：

(一)手槍或刺刀

(二)勤務箱或袋(以備攜帶急救藥品及勤務時所需之用具)

(三)電筒

(四)水壺食盒(乾糧)

(五)急救藥品

(六)簡便指紋用具

(七)雨衣

(八)管區圖要形勢圖

(九)戶口冊保甲長圖氏代表名簿幹部名冊及特種戶口登記冊

(十)鉛筆及記事簿

(十一)警笛

(十二) 派遣

(乙) 通信設備

(一) 燈號

(二) 信號

(三) 電鴿

(四) 無線電

(五) 鄉村電話

(六) 敷兵坑(在派出所外圍擋等)

(七) 瞭望台(分局內建築)

(丙) 交通工具

(一) 腳踏車

(二) 啟德車

(三) 馬匹

九、鄉村警察為農民服務之主要事項：

(甲) 解答疑問 如設立人事詢問處解答有關法律事項之疑問

(乙) 調解糾紛 此事須聯合保甲長組織調解委員會調解鄉間各種糾紛

(丙) 訪問談話 如家庭訪問及個別訪問藉得瞭解感情並得切實明瞭地方各種情況備作業務上之參考

(丁) 急救治療 設簡易小藥庫為人民作簡易之治療及指導鄉村衛生事項

(戊) 易風移俗 協助鄉村保甲規約破除迷信厲行婚喪節約

十一、各級官警應與區內公正士紳如保甲長區長區民代表參議員義警隊長等當時聯絡交換改良鄉村社會之意見。其在實施鄉村警察之前郊區分局長應深入各鄉各保作普遍之宣傳使鄉民明瞭警察之任務並認識警察之可愛十二、違警即決處分依照本局設置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準則授權於派出所警官辦理其交通不便之場所得由值勤警官警長假保長辦公處處理之

十二、本大綱奉准後公布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試辦鄉村警察實施辦法

一、鄉村警察之定義：鄉村警察者在鄉村服務之警察也。申言之鄉村警察者以直接防止鄉村公共危害維持鄉村社會安寧秩序指導人民生活促進鄉村一般福利為目的基於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協助鄉村諸般行政之行政行為也。

二、目的：鄉村警察之目的以積極之手段為農民服務取得農民之信仰愛戴而達消極「除暴安良」之目的。

三、方法：鄉村警察以宣揚法令排難解紛宣傳衛生簡易醫療代民書算送遞信件生產指導講授課本為方法做農民的法律顧問醫藥顧問義務書記義務郵差義務教師及義務保護人。

四、制度：本分局實施鄉村警察制度以分駐所或派出所為中心全境鄉村配合保甲劃分若干警勤區以一保為一警勤區為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

五、人員及職責：全分局官長依照原來分局組織對鄉村警察分層負責設計督導及考核之責分駐所或派出所巡官直接負責。

六、勤務：鄉村警察勤務劃分以分駐所或派出所為鄉村單位全境鄉村配合保甲劃分若干警勤區以半保至三分之一保為一警勤區為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每一警勤區由鄉村警察一名負責聯合四至六個警勤區為一聯勤區推

選一人爲組長每一鄉村警察於每日上午調至各管轄內工作日下午及夜間由聯勤區組長率領聯合巡邏出勤及歸勤時間由各所巡官視當地之實際規定之並由各分局組長並以每日外勤工作八小時為原則。

各警勤區界限之劃分以不破壞「甲」之完整爲原則其警勤區內巡邏路線之規定派往之警士先行查報聯勤區之聯勤路線由各該組長測定並繪圖上報然後由分局第一、三股派員會同各所巡官複查確定之。

七、訓練：1、就業訓練，鄉村警察執行業務之固施以二星期短期訓練必要時得延長爲四星期以業務上必需之技能例如醫藥常識及農村經濟指導等其課目及另定之。

2、常年教育：定每星期五上午八時在分局舉行必要時得改爲會議座談方式。

八、設置巡邏箱：鄉村警察巡邏路線上於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放置考勤簿或簽到表以資查考。

九、宗教聯繫：鄉村警察與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經常溝通話互相協助鄉村警察可作義務教師並宣傳農家子弟均應入學讀書學校校長教員學生宜經鄉村警察下鄉目的使民眾了解收警民合作之效。

十、義警聯繫：鄉村警察在巡邏時可配合當地義勇團同行或義勇便裝前導鄉警在後跟進以收值警確定之效鄉警巡邏時隨時要至義勇幹部駐地聯絡並請被簽章。

十一、督察考勤：鄉村警察考勤由分局官長分局負責之。

十二、裝具：一個月內完成統一裝備如雨衣水壺文具衛生掛袋戶口保甲長區代表保幹事保隊附義勇幹部及不良

少年等名冊輕便警械鵠籠等件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核備案後實施之。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實施鄉村警察補充辦法

一、本分局就以往實施鄉村警察情形應行政之處特訂定本補充辦法。

二、確定鄉村警察定義鄉村警察者在鄉村服務之警察也申言之鄉村警察者以直接防止鄉村公共危險維持鄉村社會安寧秩序指導人民生活促進鄉村一般福利為目的基於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協助鄉村諸般行政之行政行為也。

三、鄉村警察之目的以積極之手段為農民服務以得農民之信賴而達到「除暴安良」之目的。

四、鄉村警察勤務劃分以分駐所或派出所為鄉村全境鄉村配合保甲劃分若干勤務區以半保至三分之一保為一勤勤區為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每一勤務區由鄉村警察一名負責聯合四至六個勤務區為一聯勤區推選一人為組長每一鄉村警察於每日上午調查各管區內戶口下午夜間由聯勤區組長率領聯合巡邏出勤及歸勤時間由各所巡官視當地之實情規定之並呈報分局備察但以每日外勤工作八小時為原則。

五、各警勤區界限之劃分以不破壞「甲」之完整為原則其勤務區內巡邏之規定由預定派往之警士先行查報聯勤區之聯巡路線由各該組長測定並繪圖呈報然後由分局第一、三股派員會同各所巡官複查確定之。

六、本分局實施鄉村警察補充辦法由分局行政班於本月二十三日開始實施崇明堤分駐所光復西路分駐所江橋派出所所定九月七日起實施。

七、各實施單位之大門崗位由鄉村警察輪流擔任。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隊組織簡則

一、本分局為切實推行鄉村警察勤務加強鄉村警察管理督道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分局設立鄉村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設隊長一人由分局行政班巡官兼任隊附一人由巡官兼任鄉村警察十七名執行鄉村警察業務。

三、在實施鄉村警察制之二十個保劃為十二個警勤區每一警勤區以警士一名擔任其勤務以六個警勤區為一聯勤

區採七人三部制並派警士二人擔任內勤鄉警預備員三人替服休假勤務。

四、每一聯勤區擇定巡邏線三條並於綫上各巡邏點設置巡邏箱各鄉村警察於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夏令時間）分別在各勤務區內調查各該管保甲戶口下午五時至八時（夏令時間）每一聯勤區警士集中巡邏。

五、本隊集中膳宿於隊部隊部設分局附近。

六、本隊出勤前由隊長或隊附點名檢查裝具下達勤務命令指示本日中心工作經複誦允可後出發歸隊時向隊長（附）口頭報告工作實況並呈繳報告表：

七、本隊為加強示範試驗方便而設，為期一個月，期滿撤銷。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後修改之。

上海市警察局龍華分局試辦鄉村警察實施細則

甲、概說

一、本細則遵照「上海市警察局郊區分局實施鄉村警察制度計劃大綱」及參酌分局實際情形擬訂之。

二、本分局轄境面積計六六平方公里及二八保六三三甲約二萬戶九萬八千口依編制除分局直轄區外設漕河涇梅浦長橋虹橋路虹橋鎮程家橋七寶等七個派出所。

三、轄境邊陲：東臨黃浦江東北接常熟徐匯北靠新涇西界青浦松江兩縣南鄰上海縣。

四、境內主要交通線如下：A. 滬杭鐵路經臨境內B. 東南公司郊區公共汽車可直至漕河涇C. 滬青長途汽車經過境內虹橋路D. 滬閔南拓交通車經漕河涇入上海縣E. 航空交通有龍華機場。

五、勤務制度採警勤區制務求深入農村在廣泛之區域組成警察網。

六、現有警力：依編制實有警士一三五名除便衣警一七名戶口警一四名值職班四名鵝警三傳令一號警一及

其他內勤共五二名外餘八三名依實際需要酌配分局及各派出所分擔警務

七、警力分配不及之處得充分利用義警或保營協助之

乙、勤務劃分

八、勤務區段之劃分以派出所為中心配合保甲制度以一保為一聯勤區再視保區域之大小戶口之疏密劃分為若干聯勤區其原則以一戶口段為一聯勤區

九、各派出所勤務區域劃分表

丙、勤務執行

十、長警執行勤務分共同勤務與個別勤務二種

十一、共同勤務分日間勤務與夜間勤務

A. 日間勤務：以聯勤區為執行單位外勤勤務方式採定線巡邏制聯勤區內以必要之村落市鎮學校工廠交

通綫及重要據點劃分為若干條巡邏線選擇適當地點以派出所為原則服勤時得配合義警以增力量

B. 夜間勤務：以派出所為執行單位其勤務方式上半夜採警壘制擇必要地區作游動性之控制並須以哨音電筒或其他訊號以行連絡下午夜採集中制集中於派出所須在所前構築必要之工事以防事端并酌派小組巡邏控制治安

十二、個別勤務

A. 以警勤區為執行單位每警勤區專責警士一名擔任勤務其因警力不敷分配者得由一人兼管二警勤區
B. 服勤時間每天至少二小時以上

C. 勤務種類為該勤區內所有之一般警察業務如訪問談話調查戶口臨檢查察衛生救護組訓義勇警察教導鄉民及協助宣傳等

十三、執行各種勤務應有之設備如左

A. 在巡邏時應攜如左物品

1. 乾糧袋

2. 刺刀及捕繩

3. 水壺

4. 急救藥品

5. 管區簡要圖

6. 鉛筆記事簿

B. 在勤務區時應攜帶如左物品

1. 乾糧袋

2. 急救藥品

3. 戶口手冊

4. 水壺

5. 捕繩

6. 鉛筆記事簿

C. 在夜勤時應攜如左物品

1. 梟彈

2. 捕繩

3. 電筒

4. 烟管

5. 管區簡要圖

D. 其他應有之交通設備

1. 警鈴

2. 電話

3. 腳踏車

4. 警備車

5. 信號

6. 燈號

附註：（日間巡邏及警勤區以攜帶武器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隨時以命令變更之）

十四、各派出所勤務時間之調配視其人員多寡及勤區劃分情形作適宜之支配務求其合理化調配之原則如左

A. 各警每日担负共同勤務以六至八小時為原則（派出所之守值夜勤及聯勤區之巡邏勤務）

B. 各警每日担负個別勤務以二至四小時為原則

C. 各警每日須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

D. 各警每週受訓依照常年教育規定辦理

E. 各警勤靜工作須均勻支配每月並須有二天的休假日

F. 各項共用勤務之輪番宜聯接緊密勿使脫節

G. 輪勤時間之支配不必墨守「三六一」「四八一」等制規可就其事實狀況而為調配

十五、派出所之勤務支配另附

十六、長警執行各項勤務時應遵照總局頒發之《鄉村勤務之規定》

十七、鄉政應為民衆服務之要項

A. 解答疑問：各派出所設立人事詢問處由巡官值日內勤長警負責解答之。有關現行各種法規及自治章程

程2.有關民主主義之解釋3.國內外局勢之報導4.鄉村福利建設問題

B. 調解糾紛：各派出所應與保甲長聯合組成調解委員會調解鄉村糾紛並須注意公平及因勢利導之原則

C. 詢問細談：由長警執行勤區勤務時為之

1.家庭訪問：其對象為普通鄉農其詢問主要事項如次：a.家庭狀況之調查b.生活環境之改善c.家庭衛生之指導d.有何疾苦及其原因e.有無不睦情事及其不良份子f.對地方紳士之感情及事物之批評g.對政府之威信h.對警政及時局之觀感i.對鄉村建設之意見j.對自治事項之認識等

2.個別訪問：其對象為特定人如保甲長鄉民代表士紳義警隊長隊員等其目的在聯絡感情交換改良鄉村意見及有關鄉村福利建設生產保安轉移風俗破除迷信等事項

D.衛生急救：灌輸鄉民衛生知識健康要道注意其家庭及公共之清潔提倡減輕運動及剷除垃圾糞便污水等不深拗之堆積儲備急救藥水與急救技能為鄉民作簡易迫切之治療

E.各長警應成為鄉民之義務教師醫生會計師法律顧問家庭顧問替鄉民書寫信札契約計算醫療及教育指導並掃除文盲

丁、勤務監督：

十八、由分局選派巡官一人率長警二人組成鄉警巡邏督導組至各派出所督導並考查鄉警實施情形，另由股長及正副分局長隨時督督之

十九、由各派出所巡官率長警或義警組成督導小組至各聯勤區督導並考查勤務執行情形

二十、每天應由各股勤長將填報警勤報告表由各派出所管弦目審查至遲同警勤區巡邏簽到表暨勤務實施調查表等集呈分局核備（如附表三、四、五）

戊、鄉警訓練：

廿一、本分局試辦鄉警制度期中其訓練辦法如左：

- A. 長警常年教育課程中增加鄉警建設一課
- B. 專設全局之沙盤一方作為教育上之參考與作為試辦鄉警之標記
- C. 各派出所巡官應利用休息或空暇時間講述鄉警之建設及勤務之執行問題每週至少四小時以上其主要科目如下：

1. 鄉村勤務研究
2. 義警組訓方法
3. 地方自治與保甲制度
4. 農村生產與農村經濟
5. 急救技術
- 及醫療常識
6. 鄉民地理概要
7. 鄉民風俗概要
8. 農村建設要旨等

D. 由分局集中訓練二星期（此須酌行辦理）

己、實施步驟：

廿二、鄉警實施步驟分三期完成各期施行要點如左：

- A. 第一期（八月份）——劃分聯勤區警勤區與保甲長及義警等保持連絡實行警保聯繫並作普遍之宣傳深入農村促使明瞭警察任務與認識警察之可愛其實宣傳方式如文字漫畫戲劇座談會演說等
- B. 第二期（九月份）本期除應保持聯繫及繼續宣傳外尚宜進一步加強勤務執行尤其民衆服務各要項及工作要則務須完滿達成
- C. 第三期（十月份）——應將實施鄉警制度之困難掃除淨盡各警士應嫋熟該管警勤區內之地理環境民情風俗及戶口述而化氏為警設置聯絡暗號使遠僻之處發生事故即能迅速傳遞至派出所（如用鞭炮或

銅鑼之類傳遞，以鞏固治安並使宵小奸匪無從匿跡境內期達夜不閉戶道不拾遺之大同世界

庚、附則

廿三、本細則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宣傳大綱

- 一、本分局奉令試辦鄉村警察為使民衆了解警察深入鄉村輔導農民生活促進一般福利預防奸宄確保治安起見特訂定本大綱
- 二、本分局試辦鄉村警察先就諸翟江橋北新涇三處開始實施
- 三、本分局就普通警察中挑選優良者充當鄉村警察並由警察學校選擇優秀警員充任之在服務前施行鄉村警察實務訓練
- 四、每一鄉村警察勤務區域以一保為原則
- 五、每一鄉村警察有一條固定巡邏線每日只少巡邏一次所經過之保長義警幹部學校校長及區民代表保隊附得應鄉村警察之請在其巡邏報告表中簽章以資證明
- 六、鄉村警察固定巡邏路線中擇定重要據點數處各據點請由當地人士負責與巡邏警切實取得聯絡鄉村遇有事故可先行告知據點負責人鄉村警察巡邏時可轉告該警辦理之
- 七、鄉村警察自備飲食農夫不必供給茶飯烟酒如有需索可密告本分局長處理之
- 八、鄉村警察備有急救藥水如瘡藥水紅藥水碘酒等村民隨時可向鄉村警察領取
- 九、鄉村警察如發現有可疑戶口得專案報請分局飭第三股派員查察之
- 十、鄉村警察主要任務如左：

1. 代為書寫；例如為農民書寫信札契約庚帖或代算各項帳目
2. 解答疑問；如設立人事詢問處解答有關法律事項之疑問
3. 調解糾紛；聯合保甲長組織調解委員會調解鄉村各項糾紛
4. 訪問談話；如家庭訪問各別談話

5. 常識講話；如時事報導保甲講座法令解釋農村改進及歷代名人成功史等

6. 提倡運動；如組織國術團及其他簡單運動

7. 推行新生活；使農民整齊清潔簡單樸素

8. 簡易治療；備簡易藥及帶齊通急效藥品

9. 改良風俗；協助鄉村保甲規約破除迷信厲行婚喪節約

10. 增進生產技能；介紹科學知識增進農民生產技能

11. 利用學校集會；鄉村警察可出席講解鄉村警察任務及解釋政府政令報告時事

總之鄉村警察將努力為農民的法律顧問醫藥顧問義務會計義務郵差義務老師和治安防護人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巡邏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轄區實際情形為使警察深入鄉村宣揚德化偵查奸宄起見特於訂本辦法
- 二、本分局為¹於巡邏勤務責任專一起見寺劃定行政班，周家橋派出所，宗家巷派出所，西光復路派出所，紫堤派出所，江橋派出所，六個原有管區為巡邏區
- 三、各巡邏區實施單位各就其轄區鄉村實際情形劃定甲乙丙三組巡邏路線以不重複不走公路市鎮而能普遍深入保甲重要鄉村津渡及落脚地為原則

四、規定月之一、四、七、日巡邏甲線月之二、五、八、日巡邏乙線月之三、六、九、日巡邏內線更翻輪替無有休止

五、各實施單位除必要守望崗外集中全力從事巡邏每日上午八時半從駐地出發由巡官親點值巡員警檢查裝具授以特別守則經複誦認可後出發歸還時必須呈驗經過地段保甲長區民代表義警中分隊長附簽字及巡邏記事並作詳細口頭報告

六、巡邏小組以員警二名組成一人為長必要時得臨時編成三人組或五人組

七、鄉村警察之巡邏勤務裝具如下：

1. 警常服 2. 雨衣 3. 水壺 4. 文書衛生掛袋（防疫針種痘用其急救衛生藥包戶口冊保甲長區代義警幹部名冊不良少年特種份子登記簿巡邏記事簿） 5. 輕便警械 6. 背負式鴻籠（每組一隻）

八、巡邏以步行為原則非奉命令不得乘騎自由車或搭附其他車輛

九、巡邏警員以飲用自備開水及回營用膳為原則必要時由各單位製備乾糧不得飲用店茶涼水更嚴禁就食民家香煙湯飯

十、服勤員警等前須受戶籍盤查簡易講習及衛生宣傳與醫藥淺識（打防疫針種痘急救裏包）暨情報訓練及農村經濟指導常識

十一、各重要點設置巡邏箱查勤人員得按照時間及出巡路線循所過村落尾追檢查並填查勤報告表

十二、本辦法俟呈准後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調查資料

本分局從事鄉村警察實驗已有三個月的工作，因為限於地面遼闊和人員的不敷分配關係，所以先以劃區試

辦，在第一期試辦中，我們的調查工作，如人口、性情、及一般教育程度和土地生產數量等已逐部完成進而再做到管教養衛的實際工作，現在我們對北新涇江橋兩地區社會狀況已有一個切實的統計，茲將調查計得統計於後，以作關心鄉村警察實施情形者之參考。

新涇區北新涇江橋鄉村警察社會狀況調查

A：面積及農產之數量：

1. 面積：五一六六六畝
2. 生產面積：四九一〇六畝
3. 農產數量：稻10% 蔬菜15% 山芋10% 豆25% 棉花20% 麥15% 玉米5%

B：保甲數及人數：

1. 保數：共十一保
2. 甲數：二八六甲 戶數：八八四四戶 人口總數：四二一八六人

C：公教人員人數比較及生產與不生產者之比較：

1. 公教人員數量：(一)教職員二一〇人(二)保甲長三〇七(三)警衛八〇七人(四)社會工作者，七八人(五)醫生七三人

D：教育狀況：

1. 市立國民學校十四所學生三三七人
2. 全部人員用於生產者：三三二六六人
3. 不生產者：(一)乞丐二三人(二)殘廢二三四(三)幼年四四四九(四)老年四三一四共計八九二〇人

- 2. 私立新光中學一所學生一二九人
 - 3. 私立小學三所學生三八二人（夜校二所共四八人）
 - 4. 大學程度者：五八人
 - 5. 中學程度者：二三四人
 - 6. 小學程度者：一一四三一人
 - 7. 不識字者：三〇四六三人
- E : 生產種類及人數：農二八九四一人工八〇九人商三〇九二人
- F : 消費事業：茶館六八家菜館十五家酒館十七家
- G : 生產加工數目：豆腐三一家麵店二四家麵廠三家
- H : 人民健康情形：身體健康者——55% 身體中等者——30% 有現狀病者——15%
- I. 人民每年患病情形之比較：
- (一) 傷寒40% (二) 痢疾10% (三) 外科20% (四) 糖疾15% (五) 雜病15%
- J. 人民家庭及個人每月最低消費量及最高消費量：
1. 家庭平均每月之消費量：約八十元
 2. 個人每月之消費量最低十二元最高一二〇元
- K. 肥料使用種類：
- (一) 人糞50% 大豆餅35% 猪糞10% 牛糞5%
- L. 各保人民宗教之信仰
- 信神佛者95% 信基督者5%

M. 各保人民性情之比較：

1. 自私心重者 75%
2. 守信用者 25%

3. 公益事業興趣淡薄

4. 善吃煙酒

5. 男女均能勤苦

6. 壞人不易立足

7. 半數以上尚持古風

8. 除少數以外智識均能在水準以下

N. 各保人民之特點：

1. 能耐勞
2. 民風尚鴻厚
3. 怕犯罪
4. 尚持古風
5. 容易接受公家指導

上海市警察局龍華分局實驗鄉村_{警察勤務配置}一覽表(一)

分					所出派		聯勤區	
					號番	號番保	巡邏箱	勤區
					地點	地點	地點	勤區
一	1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一	號番	號番甲	警
六	五	四	三	二	1—3	戶	面	勤
16—19	13—15	10—13	7—9	4—6	姜家堰 沈家宅	石家巷 姜家堰	主 要 村 落	區
東俞 灣家	漕河廟	龍華鎮周家灣	沈家宅龍華鎮	周家灣西俞家灣	西俞家灣漕河廟			
5055	5702	5583	5971	2510	2054	碼號	主管警士	
盧全良	郭俊才	孫人傑	陳光元	汪明坤	活保強	姓名		

二
2

水泥廠

七

石家莊酒溪路

水泥廠蔡家宅福盛里

航船碼頭南北垃圾灘孫家宅

局

直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〇	九八			
27—28	24—26	21—32	18—20	15—17	12—14	6—11	1—5	20—8
北垃圾灘吳家宅	王家聽水泥廠水碼頭	塘家灣潘家宅金家庫	張家園塘家灣陳家宅	居家宅黃坡廟	曹家宅楊家壠夏大浜			
5776	2056	5600	3833	2023	2531	2230	3860	2375
葉敏	劉祝奇	王石川	鞠大德	章子雲	顧善富	戴復舫	許惠民	王耀亭

二 二	三 一	二 〇	一 九	一 八	一 七	一 六
17—22	14—16	10—13	7—9	4—6	1—3	27—31
濟公灘天鑰橋	龍華後馬路	龍華鐵路	龍華路腰溝	龍華路	甲申村	陳家巷飛機場
2361	8615	1786	1804	2217	8058	8603
嚴振明	陳忠	陳文豪	毛順林	盧昭珊	支從盛	陳思曾

上海市警察局龍華分局實驗鄉村警察勤務配置一覽表(二)

河 漕				所 出 派				聯 勤 區	警
五	四	號 番	號 番 保	路	冠 生 園	地 點	巡 邏 箱		
4	3	號 番 保	號 番 保	大 漢 頭	冠 生 園	地 點	巡 邏 箱	聯 勤 區	警
二 八	二 七	二 六	二 五	二 四	二 三	號 番	號 番 保	聯 勤 區	警
22—27	15—21	8—14	1—7	9—17	1—8	號 番 甲	號 番 保	聯 勤 區	警
						戶	面	聯 勤 區	警
						主	要	聯 勤 區	警
						村	落	聯 勤 區	警
								聯 勤 區	警
沈家宅	趙家宅	楊家宅	小陳家宅	邵家塘	新龍華東趙家宅	徐家宅	吉家宅	小陳家宅	楊家港
大浜頭	郭家灣	裴家塘	艾家庫	胡家塘	冠生園路	薛家宅	地河園	新宅	
2506	1816	2040	5567	2041	2539	碼 號	主 管 警 士	區	
石 啓 源	徐 煥 章	葉 明 真	趙 裕 璞	洪 國 治	俞 吉 善	姓 名	主 管 警 士	區	

橋 長			涇					
			七			六		
			27			5		
街 長 橋 南	徐 家 橋	港 口 鎮	張 家 塘	涇 東 漕 河	周 沈 巷	墓 警 察 公	二 九	全 家 弄 許 家 堰 楊 家 宅 殺 羊 史 家 宅 陶 家 塘 高 家 浜 喬 家 塘
三 七 7—10 5	三 六 1—4 6	三 五 11—15	三 四 9—16	三 三 1—8	三 二 22—29	三 一 17—21	三 〇 3—16	二 九 1—8
徐 家 橋 徐 家 塘 山 家 宅 潘 家 庫 北 楊 家 宅	姚 家 弄 趙 家 宅 港 口 鎮 戴 家 塘 高 家 塘	張 家 塘 翔 雨 花 園 老 宅 史 家 宅	楊 家 宅 張 家 庫 朱 家 庫	東 漕 河 涇 李 家 宅 諸 家 宅 顧 家 庫 曹 家 花 園 許 家 堰	周 沈 巷 塘 灣 褚 家 灣	梅 園 史 家 宅 曹 家 宅 毛 家 塘 羅 漢 松 警 察 公 墓	黃 家 花 園	盛 家 宅 楊 家 宅 殺 羊 史 家 宅 陶 家 塘 高 家 浜 喬 家 塘
2523	2241	2314	2701	2529		2514	2534	2053
鄒大洪	葛唐明	郭立中	何可成	邢滄波		王松林	張亦波	孫維芝

鎮

八

12

四〇	三九	三八
27—31	20—26	16—19 34

樓下宅 樓下新屋 朱家宅 范家塘 柿子園 費家塘 上
海中學

長橋北街 潘家塘宅 河圈錢家宅 吳家巷 趙家塘

長橋南街 孫家宅 陳家宅 張行浪 朱家宅 錢程廟

2513	2512	2055
------	------	------

陶思忠	楊惠甫	黃泉劍
-----	-----	-----

六八

上海市警察局龍華分局實驗鄉村警察勤務配置一覽表(三)

派出所						聯勤區	警勤區
號番	號番保	地點	巡邏箱	號番	號番甲	戶	面
主	要	村	落	主	要	勤	區
陸	梅	所	出	派	聯	勤	區
十	九	號番	號番保	號番	號番甲	戶	面
13	11	地點	巡邏箱	號番	號番甲	戶	面
梅隴鎮 墓 中國公 墓	中 國 公 墓	宅 東 俞 家	西 牌 樓	四 一	1—6 21	11	積
四 六	四 五	四 四	四 三	四 二	四 一	戶	面
23—24 18—21 8.15	4—7 11.30	1—3 15—17 9	14—20	7—13	范 荅 瞿 家 橋 南 石 橋 西 牌 樓 華 春 廟	面	積
沈家塘 杜家塘 吳家巷 中國公墓	西 金 家 塘 東 蕰 馬 家 宅 許 家 塘	楊 家 樓 金 家 塘 張 家 橋 許 老 宅	張 家 巷 阿 子 橋 東 俞 家 宅 周 家 巷	主	要	村	落
1808	2515	1964	2324	2026	2508	號碼	主管警士
劉 霑 思	黃 培 標	胡 琪	李 永 明	陳 伯 鈞	楊 仲 寅	姓 名	區

路 橋 虹				鎮			
十二				十一			
6				14			
巷	沈陳家	張家宅	美華村	小安橋	裏	朱行鎮	
五 四	五 三	五 二	五 一	五 〇	四 九	四 八	四 七
16—19 11,14	8—13 15	2—7 22	20—75 1	8—10 23—25 19	14—22	1—5 11—13	22—23 13
橋新浜浪 村	王家弄龔家浜 沈家宅	張家宅 陳家巷庫裏虹	美華村 曹家宅	小安橋中周家宅 周家宅西周家宅 大竺庵小閭里張家 林家弄童家宅南陳家巷 張虹路	陸家塘北石家弄裏行 姜家巷	朱行橋朱庫裏何家塘 沈家塘	高家弄閻家巷 慕家塘小梅園
2231	2219	1990	1038	2239	2237	2033	6622
鄭興述	黃金松	趙漢清	劉水田	陶國英	胡恒良	郭曾徵	曾伯莊

上海市警察局龍華分局實驗鄉村警察勤務配置一覽表(四)

橋 虹			所 出 派			職 勤 區
十四	十三	號 番				
9	(20) 7	號番保	宗家巷		地 點 巡邏箱	
新 橋 徐長橋			五七	五六	五五	號 番
六〇	五九	五八	1—29	11—20	1—10	1—6
21—29	11—20	1—10	1—6	1—9	10—17	號番甲
						戶 口
						積 面
顧家塘	新 橋 徐長橋	張家塘	虹橋鎮	宗家巷	主 要 村 落	勤
1795	2340	2357	2025	4974	2029	碼號 主管警士 區
王世昌	聞人進	陳兆麟	吳炳範	徐海生	蔡政元	姓 名

上海市警察局龍華分局實驗鄉村警察勤務配置一覽表(五)

所出派									
號番		聯勤區		號番保		地點		巡邏箱	
十九		十八		十七		張南		七〇	
廟 顧 司 徒									
七五 3—5 1.8	七四 7—10 413,17	七三 6—7 11—12 15—62	七二 7—11 13—16 1	七一 2—8 12	七〇 17—23	洪家 棋杆 張南 甬龍頭 孫家宅 張家塘	主 要 村 落	戶 口 面 積	警 勤 區
吉家街 張家弄 顧司徒 廟事務處		余家塘 盛家庫 陳家弄 陳家街		王家宅 王家庫 礎林廟 毛家塘		南馬街 孟家廟 余家塘 聞村里			
2661		2325		碼號		主管警士		區	
				夏樹棠		姓名			

鎮		寶		七					
三		三		二〇					
21		19		24					
古弄		劉更浪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青年路
8—12	13—17	9—10	6—8	1—5	10—11	2427	12—18	5—6	北大街青年路徐家庫
		15—17	11—14					19—23	1—4 7—9
		19—21	18						東灘塘北橫源
陸石塚楊巷牌樓頭林家橋		南大街南塘灘東街		七泗路陳家宅東趙家巷		西街東街			
寅春廟朱家橋張家園陸巷		典當街浴堂街西塘灘南市稍		劉更浪趙家宅老宅角					
2524		2700		2348		胡東初		陶瑞康	
董學林		袁劍虹							

二四			二三			八五	南家灣方家塘古弄朱家宅
25			22				
仁羊橋			阮家庫			八六	姚家灘陶家弄蔡家塘黃行浪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11—14	19—22	1—2 7—9 15—17	7—9 13	1—5	10—12 6.14	1—7	
4.6	3.10						
戴家浜仁羊橋倪家園盧家塘			阮家庫陸家庫王家塘魏家塘			池家塘吳家塘更四浪馬更浪	
觀音堂池河園徐家橋柴家灣							
陳家弄丁家橋孫家巷南陽							
			2583			2019	
			魏子範			蔣成	

鄉村社會的理論與實驗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實施進度表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鄉村警察實施進度表

週別	起訖月日	進度	實施辦法	備考	週一 第一週		週二 第二週		週三 第三週	
					開始實施	集中巡邏	開始	集中巡邏	開始	集中巡邏
六月七日起至六月十三日止	六月七日起至六月十三日止	籌備	一、擬訂計劃 二、呈報備案	三、選擇實施地區 四、選擇員警並施以一星期短期訓練	六月十四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	一、確定實施單位 二、選定鄉村警察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確定實施單位 二、選定鄉村警察九名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確定實施單位 二、選定鄉村警察九名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備	三、確定巡邏路線 四、準備裝備 五、擬巡邏報告紙 六、開始巡邏	三、確定北新涇巡邏路線 四、製定巡邏袋十三隻 五、巡邏報告紙分發應用 六、召集鄉村警察各個談話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北新涇、虹橋、諸翟首先實施 二、選定鄉村警察九名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確定北新涇巡邏路線 二、製定巡邏袋十三隻 三、召集鄉村警察各個談話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確定諸翟及虹橋二處巡邏路線 二、發通知單備查 三、召集鄉村警察學校畢業同學會並擬宣傳綱要 四、召集鄉村警察各個談話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辦法備考	五、向有關鄉村警察學校畢業同學書召集志願同學來參	六、召集鄉村警察各個談話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確定諸翟及虹橋二處巡邏路線 二、發通知單備查 三、召集鄉村警察學校畢業同學會並擬宣傳綱要 四、召集鄉村警察各個談話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確定諸翟及虹橋二處巡邏路線 二、發通知單備查 三、召集鄉村警察學校畢業同學會並擬宣傳綱要 四、召集鄉村警察各個談話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確定諸翟及虹橋二處巡邏路線 二、發通知單備查 三、召集鄉村警察學校畢業同學會並擬宣傳綱要 四、召集鄉村警察各個談話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備考	五、向有關鄉村警察學校畢業同學書召集志願同學來參	六、召集鄉村警察各個談話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確定諸翟及虹橋二處巡邏路線 二、發通知單備查 三、召集鄉村警察學校畢業同學會並擬宣傳綱要 四、召集鄉村警察各個談話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確定諸翟及虹橋二處巡邏路線 二、發通知單備查 三、召集鄉村警察學校畢業同學會並擬宣傳綱要 四、召集鄉村警察各個談話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確定諸翟及虹橋二處巡邏路線 二、發通知單備查 三、召集鄉村警察學校畢業同學會並擬宣傳綱要 四、召集鄉村警察各個談話

週六 第	週五 第	週四 第
七 八日起至十二	七 月五日 起至十一	六月二十 七 月四日
一、調查義務分佈 二、情形 詳圖 三、設立問字處 四、充實裝備	一、複查巡邏路線 二、開始常識演講 三、宗家巷建組鄉 村警察 四、尋求興革	一、複查諸經巡邏線 二、查報北新溝（指行政班轄區以下同）保甲長姓名住址並列表存查 三、自本週起每週每鄉村警察訪問住民廿戶並擬定表式查填妥存備查 四、分局召集全體鄉村警察訓練話
五四三 一、將各鄉姓名住址擬表分別查填存查 二、落河川道路及要人等項詳圖註明大小村 三、適當地點設立人民問字處三處以上 舉行鄉村警察使用工作檢討會	五、確定宗家巷巡邏路線並開始巡邏 細查填呈報	一、注意居民個性及生活狀況可用間接調查例如要知男人可問其妻子兒女等

週二十第	週一第十	週十第	週九第	週八第	週七	第一
止二三八 十月九起二 日至十	十日八月 二日起月 日至十六 止二六	日起八月 止月十九 五日	止起八月 至八月二 日	止八六月 七月二日 起十	十五日起 七月十五 日至二九	一、組織調解委員會 二、警民聯繫 三、完成統一裝備
二一、設置民衆意見箱 繼續距離測定	二一、舉行檢討會	二一、聯繫與保甲長義警	二、戶口查察 三、戶口調查	一、實施散在制鄉警與保辦公處戶口之確數住民 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戶口之異動應隨時查報以下按週實施	二、各鄉村警察選擇重要據點以十處為原則各據點請當地負責人負責聯絡遇有事故人民可向該點報告鄉村警察經常往各據點查詢 三、計劃統一裝備並實施之	一、組織鄉村警察與保甲長調解委員會辦法並開始實施 二、各鄉村警察選擇重要據點以十處為原則各據點請當地負責人負責聯絡遇有事故人民可向該點報告鄉村警察經常往各據點查詢 三、計劃統一裝備並實施之
二一、定製意見箱方法同右 距離測定方法同右	二、測定巡邏路線及其支線之距離均以複步測定 之每段之長短及所需之時間詳記於地圖上	一、擬訂保甲長義警聯繫辦法並實施之				

一、調製兵要地圖

二、分區調製各種統計圖表陳列

五起八月止九卅月日

一、同右
二、舉行座談會

一、各鄉村警察定期召集各處保甲長及地方紳士舉行談話會一次以下每週舉行一次

組織遞步哨

擬訂遞步哨組織辦法並實施之

週五十

十日起九月止九月十三日

六第週十

六日至九月三十日

七第週十

月三日至月二十日

八第週十

日至十月四日

十一第週二

十日至月十一月一日

同

右

同

右

編訂鄉村警務特刊

搜集有關鄉村警察材料編訂特刊

組織居民防盜班

實依照本分局去年冬防時期擬訂之居民防盜辦法並實施之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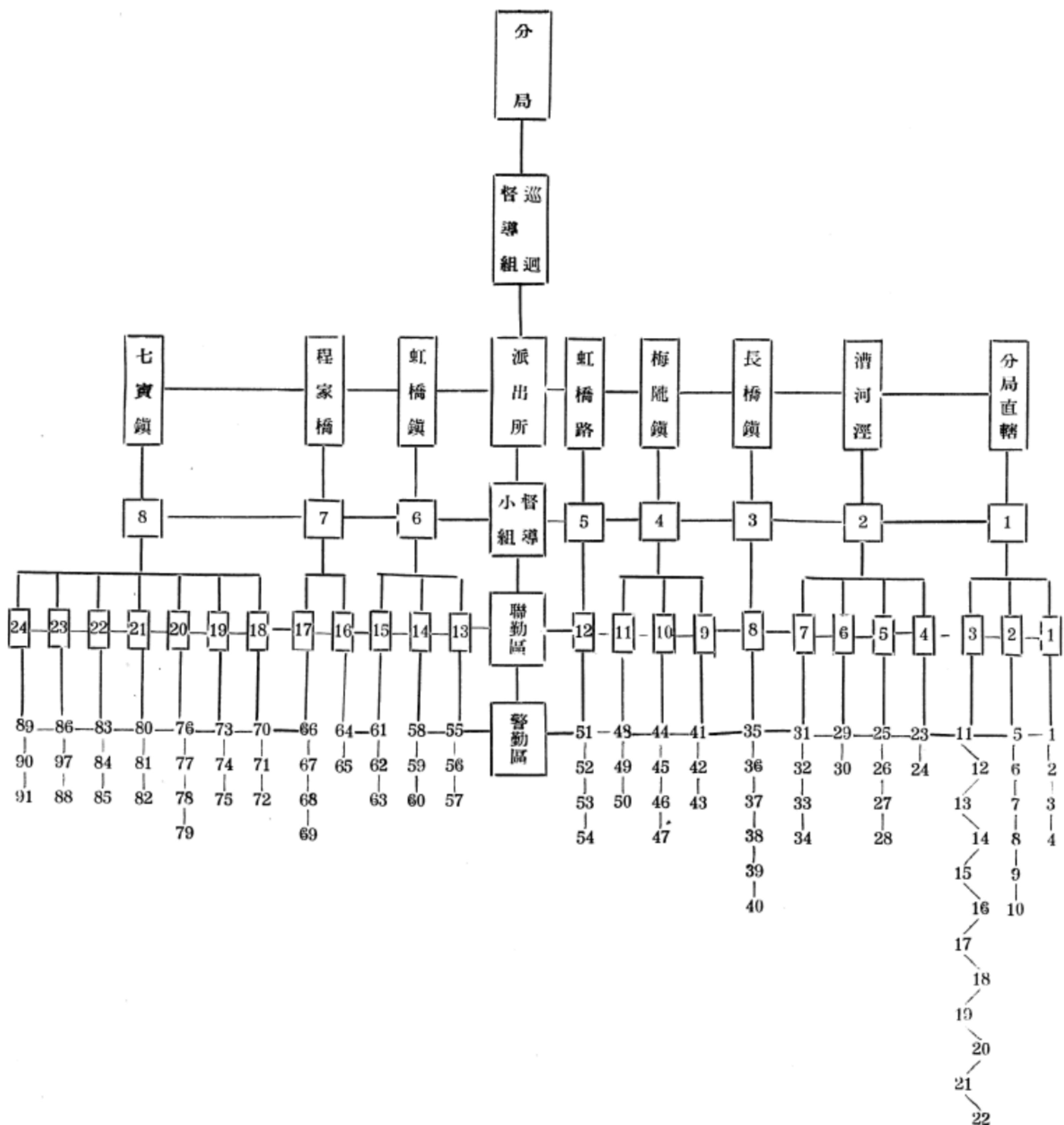
右

同

右



龍華分局實驗鄉村警察勤務區分系統表



察 警 村 鄉 局 分 涇 新 局 察 警 市 海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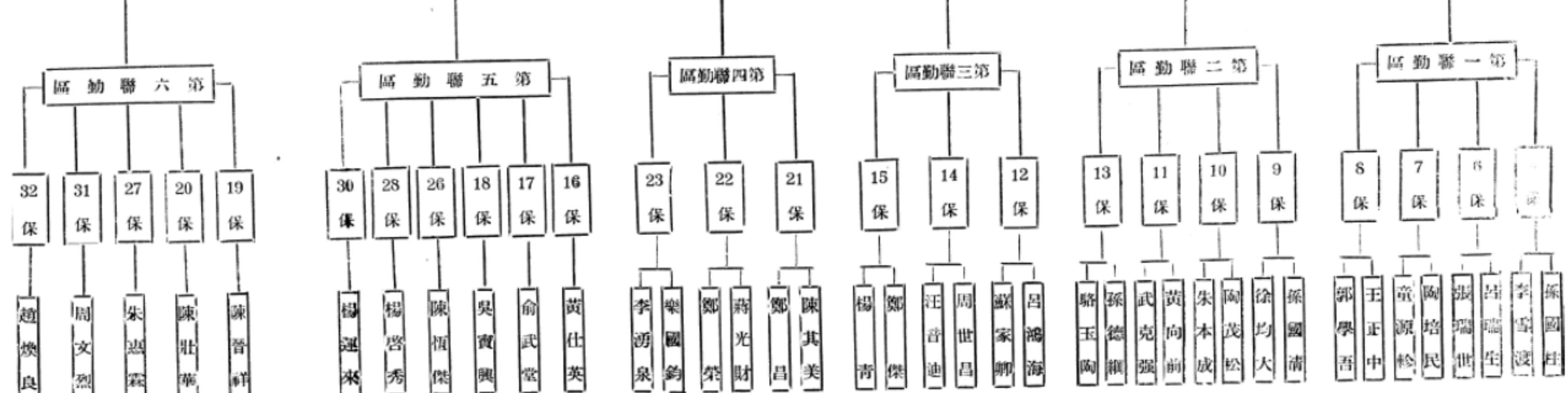
表 配 分 區 勤 警

所 在 分 路 西 复 光

所 出 派 橋 江

所 駐 分 程 諸

班 政 行 局 分



上海警察叢刊出版紀念

和記貿易公司 順和貿易公司 強華絲業公司

益來公司

豫康銀行

東南興業公司

安裕錢莊

民豐造紙廠

中國農業供銷公司

安康餘錢莊

西電公司

同賀

永寧商行

通利行

永信棉布公司

百鍊公司

公裕行

環球貿易公司

建華公司

悅來海味行

上海警察叢刊出版紀念

友聯貿易行

強華實業公司

僑聯貿易公司

大通企業公司

嘉孚企業公司

興泰行

聯貿有限公司

台灣紡織公司

新生行

大興貿易公司

久孚報關行

友豐企業公司

永昌華行誠信行

同賀

上海警察叢刊出版紀念

華迪企業公司

華

豐

行

順

餘

油

廠

中國豫興棉業公司

大南進出口行

明達進出口行

昌明企業公司

大成行

啓南實業公司

中國互惠興業公司

榮通行

天津恆大企業公司

榮豐

煤

號

北恆茂行

僑孚企業公司

上海惠安行

通利油廠

同賀

上海警察叢刊出版紀念

萬利企業公司

三有企業公司

利生

行

挪威進出口行

通利元記行

同得企業公司

新亞企業公司

華豐工業原料行

復興棉業公司

中國國貨產銷協進公司

永興企業公司

大隆油脂公司

福昌華行

誠福華行

行

同賀

沈元來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植物油出口
及有關一切業務

公司地址 五馬路二四三號

電 話 一四四九七 一九二六五
一八二六九

義成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路上海銀行大樓三樓

經營

各種企業及進出口業務

元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路一一三號經營紗布

及一切有關業務

建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房地產買賣經租管理建築工程
及其他有關房地產等一切業務

地址 九江路一五〇號五一五室

電話 一七五二八 一七五二九

大利行

經理啞泡立克香精果汁及工業原料

行址 中正東路浦東銀行大樓二樓二一室

電話 一二六五一

全華出口貿易公司

地址 上海江西路一七〇號六四六室

電話 一六九一六

專營出口貿易

聯興貿易公司

LI HSIN TRADING CO., LTD.

(經濟部執照有限公司設字第5號)

IMPORTERS:

Raw Cotton, Chemicals &
Construction Materials.

EXPORTERS:

Cereal, Cotton Yarn,
Cotton Piece Goods,
Cotton Waste, & Tung Oil, etc.

進口
輸出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合規進口商
出口料、印棉、化學品及建築材
紗布、桐油、雜糧、廢花

上海四川中路三二〇號一〇一室 電話一六〇一四

Room 101, 320 Szechuen Road, Shanghai (0).

Cable: "LIHSIN"

Telephone 16014

中菲進出口行

China-Philippines Import & Export Co.,

General

Importers & Exporters

上 海

Philippines

九江路二百十號二〇三室 310 Nuern Street, Manila

電 話 一二二〇四

Tel. 2-79-87

建成牌標準麵粉

選購原料上等
鋼磨機篩精彩
品質高超無比
到處口碑戴道

股份有限公司
建成機製麵粉

電 話 一一二六〇
一八八三八

上海江西路六號

泰來麵粉廠

廠址 泰縣西門外九里溝

發行所 上海南京西路七六四號

出 品

三羊牌 金鼎牌 麵粉

上海申大麵粉廠出品

雙馬 寶馬 人鐘 地球
麵 粉

廠址 南市機廠街一九六號 電話(○二)七〇〇四八

發行所 四川南路興業里十一號 電話 八五四二六

鑫豐麵粉廠
出品

雙圓
三金
牌
麵
粉

發行所

北京路一〇九號

電 話

一八四四四

廠
址

青浦朱家角井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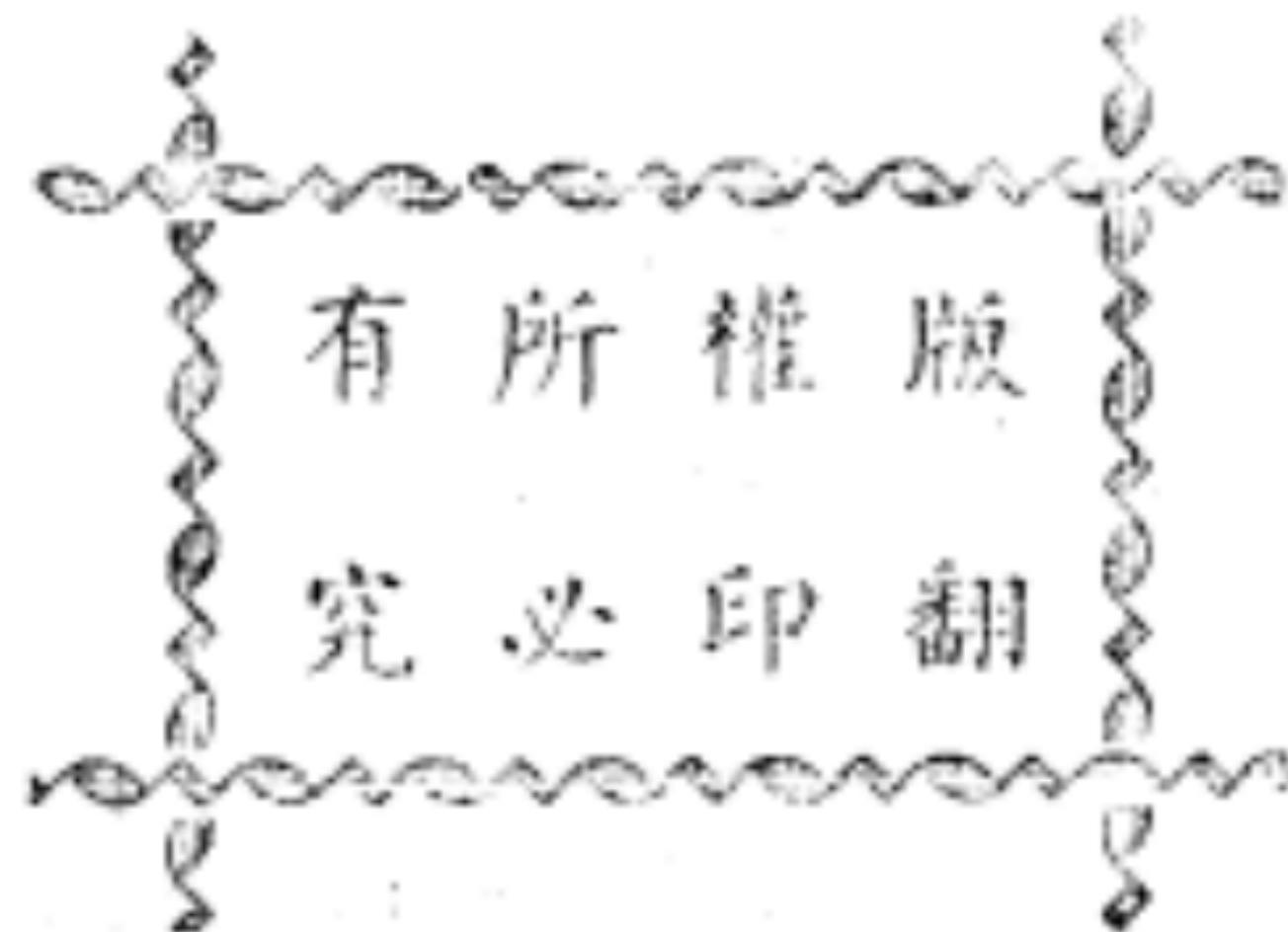
港

中華民國廿七年

上

有所權版

究必印翻



印 刷 者

上海警聲印刷廠
室 骨 杯